

依據中華民國 103 年 12 月 23 日  
本校 103 學年度招生委員會第六次會議決議通過

# 亞洲大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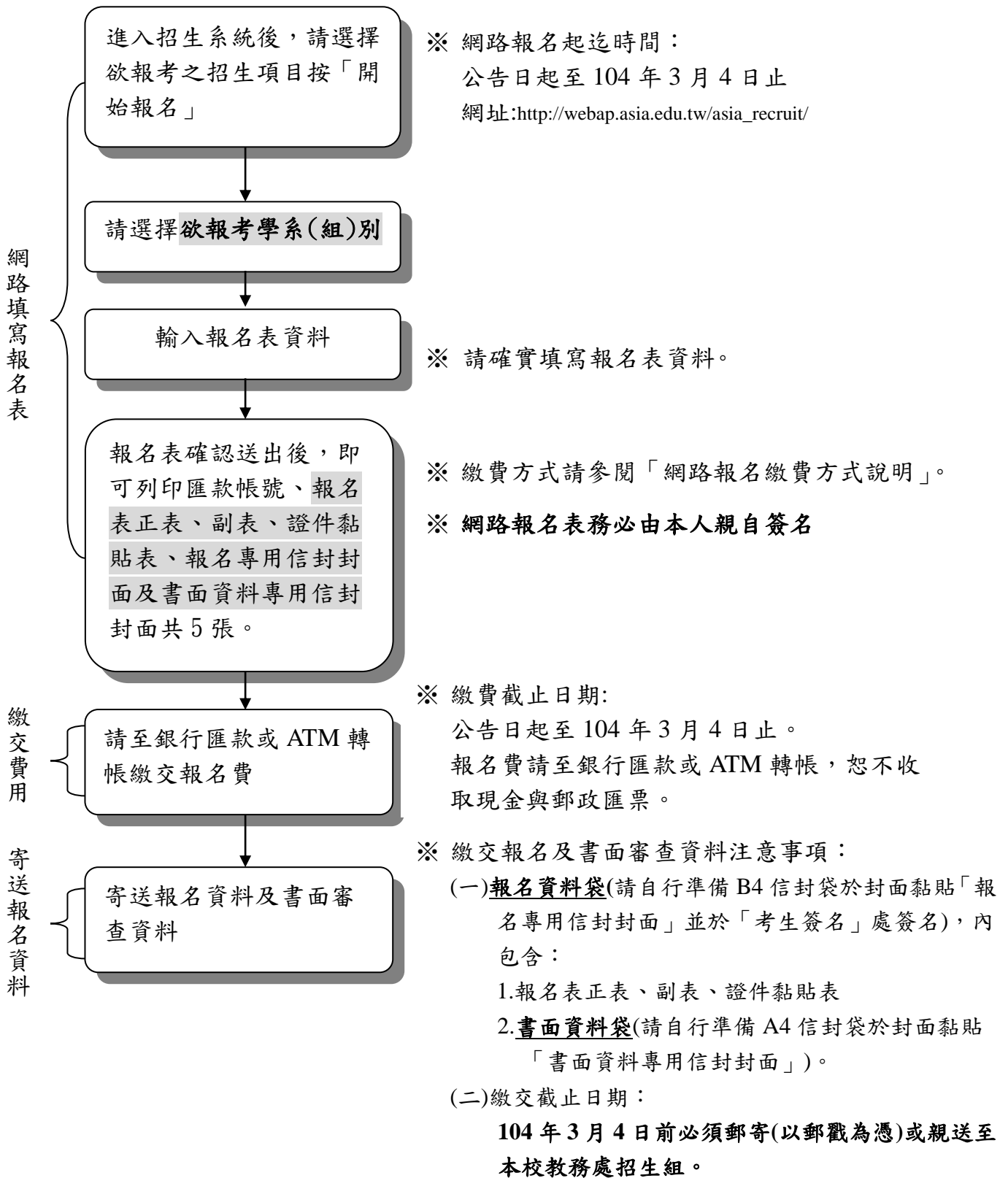
## 104 學年度碩士班、碩士在職專班暨博士班 考試入學招生簡章

一律採網路填表、通訊報名



亞洲大學招生委員會 編印  
網址：<http://www.asia.edu.tw>

# 報名流程及繳交資料



# 亞洲大學

## 104 學年度碩士班、碩士在職專班暨博士班 招生考試重要日程表

項目	碩士班	碩士在職專班	博士班
報名時間	公告日起~3月4日(三) ※報名相關資料請於3月4日前以掛號郵件 <u>郵寄(以郵戳為憑)</u> 本校，或親自送件至本校教務處招生組。		
報名方式及網址	一律採網路報名，併通訊郵寄報名資料； 招生報名網址： <a href="http://webap.asia.edu.tw/asia_recruit/">http://webap.asia.edu.tw/asia_recruit/</a>		
報名費	1300 元	1300 元	2500 元
網路准考證列印 (考生需自行上網列印)	104 年 3 月 10 日(二)~3 月 15 日(日)		
面試時間	104 年 3 月 14 日(六)~15 日(日)	104 年 3 月 12 日(四)~15 日(日)	
心理系部分組別筆試	104 年 3 月 14 日(六)		
榜示正、備取錄取名單及 寄發成績通知單	104 年 3 月 20 日(五)		
成績複查	104 年 3 月 23 日(一)~ 25 日(三)		
正取生網路報到登錄	104 年 3 月 21 日(六)~ 29 日(日) 登錄網址請參閱本校教務處招生組公告		
備取生遞補意願網路登錄	※正取生逾時未登錄，視同放棄錄取資格，備取生逾時未登錄，視同放棄備取遞補資格，考生不得異議。		
聯合招生各學系之 正取生名單公告	104 年 4 月 2 日(四)		

### 諮詢服務一覽表

校址：41354 台中市霧峰區柳豐路 500 號	
總機：(04) 2332-3456	
學校網址： <a href="http://www.asia.edu.tw/">http://www.asia.edu.tw/</a>	
教務處招生組網址： <a href="http://rd.asia.edu.tw/">http://rd.asia.edu.tw/</a>	
詢問問題類別	服務單位與分機
報名、考試、放榜、報到、遞補等招生問題	教務處招生組 3132~3135
面試時間	各學系，分機詳見簡章內文「壹拾陸、招生學系組、名額、考試科目及相關規定」
註冊、新生入學手冊、學分抵免	教務處註冊與課務組 3122、3124
就學貸款	學務處生輔組 3212
兵役	學務處生輔組 3214
住宿	學務處宿服組 3261

# 目 錄

壹、報考資格.....	1
貳、修業規定.....	2
參、招生方式.....	2
肆、報名方式與日期.....	2
伍、網路報名程序及繳費方式.....	3
陸、繳寄報名資料.....	4
柒、准考證列印.....	5
捌、面試日期.....	6
玖、錄取標準.....	6
壹拾、放榜日期.....	7
壹拾壹、成績複查.....	7
壹拾貳、錄取生報到手續及注意事項.....	7
壹拾參、注意事項.....	8
壹拾肆、同等學力資格認定標準.....	10
壹拾伍、招生學系組、名額、考試科目及相關規定.....	13
壹拾陸、各系所筆試科目及時間表.....	45

## 附件

- 附件一—工作證明書面試時間調查表
- 附件二—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
- 附件三—「曾於大學(專)校院或職業學校擔任專業技術人員或教師者」切結書
- 附件四—「專業領域具卓越成就表現者」報考資格認定切結書
- 附件五—國外學歷報名考生切結書
- 附件六—面試時間調查表
- 附件七—成績複查申請表
- 附件八—流用遞補同意書
- 附件九—放棄錄取資格切結書
- 附件十—考生申訴處理辦法
- 附件十一—試場規則及違規處理要點
- 附件十二—交通路線示意圖

## 壹、報考資格

### 碩士班

- 一、凡於國內經教育部立案之大學或獨立學院畢業(含應屆畢業生)，取得學士學位。
- 二、符合教育部認可之國外大學或獨立學院畢業取得學士學位。
- 三、具有同等學力，並符合招生簡章中各學系碩士班訂定之報考條件者，均可報考。

### 博士班

- 一、凡於國內經教育部立案之大學或獨立學院碩士班畢業，取得碩士學位。
- 二、符合教育部認可之國外大學或獨立學院碩士班畢業，取得碩士學位。
- 三、具有同等學力，並符合招生簡章中各學系博士班訂定之報考條件者，均可報考。

### 碩士在職專班

- 一、凡於國內經教育部立案之大學或獨立學院畢業(含應屆畢業)，取得學士學位。
- 二、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大學或獨立學院畢業取得學士學位。
- 三、具有同等學力，並符合招生簡章中各學系碩士班訂定之報考條件者，均可報考。
- 四、符合規定一年以上工作年資，請考生於報名完成後，於報名系統內下載「工作證明書」，格式如附件一所示。
- 五、另考生檢附之服務證明書上所述之工作年資，須經服務機構負責人核章，或加蓋機構印信證明，或另以其他具效力之相關文件(如勞工保險卡)證明者，始能採計之。若係自營事業、自由職業或其他無公司登記者，則請出具納稅證明(影本)，或其他足資證明之文件影本始得報考。

#### 【註】

- 1、有關工作年資之認定，係自工作證明書所載日期起算至 104 年 9 月 30 日止，滿一年以上，義務役期不列入工作年資內計算，不同機構但為相關工作之年資得以併計。
- 2、同等學力所規定之離校年資，得與工作經驗年資重複累計。例：某考生欲報考本校國際企業學系碩士在職專班(需具備 1 年工作年資)，該生於 101 年 6 月自五專畢業，依「入學大學同等學歷認定標準」第四條第四款規定：「五專畢業須離校 3 年以上方得以同等學力報考大學碩士班入學考試」，亦即該生至 104 年 6 月即取得以同等學力報考碩士班資格。又因該生報考國際企業學系碩士在職專班，只要在 104 年 9 月 30 日前累計有該系規定的 1 年工作年資，即可報考該系 104 學年度碩士在職專班招生考試。
- 3、凡專科學校經改制為技術學院，其專科畢業生均應以同等學力資格報考。

## 其他資格(含同等學力資格認定標準【請參閱附件二】)

### 貳、修業規定

#### 碩士班、碩士在職專班

本校碩士班暨碩士在職專班研究生之修業年限，以 1 至 4 年為限，其修業年限及應修學分數另有規範，或有其它考核規定者，均從其規定，另研究生之轉組事宜，悉依各學系規定辦理。

#### 博士班

本校博士班研究生之修業年限，以 2 至 7 年為限，其修業年限及應修學分數另有規範，或有其他考核規定者，悉依各學系規定辦理。

### 參、招生方式

#### 碩士班

「筆試」與「面試」：心理學系臨床心理學組及諮商心理學組。

「書面資料審查」與「面試」：上列心理學系二組外之其餘學系(組)及心理學系工商心理學組

#### 碩士在職專班

「書面資料審查」與「面試」：各學系(組)

#### 博士班

「書面資料審查」與「面試」：各學系

### 肆、報名方式與日期

#### 一、報名方式：一律網路報名併通訊報名。(網路填表後，仍需郵寄或親自繳交報名資料及書面審查資料)

考生網路報名後，應郵寄或親自送交報名應繳資料，本校依收到資料內容審核報考資格，經審查結果若報考資格不符者將無法列印准考證，其所繳交之報名費及審查資料亦不予退還，故請考生先行審慎確認報考資格，若有資格不符者請勿報名！

#### 二、網路報名之相關作業時間：

##### 1、網路報名及列印表單：

公告日起至 104 年 3 月 4 日(三)

##### 2、金融機構匯款或自動櫃員機 (ATM) 轉帳繳報名費：

公告日起至 104 年 3 月 4 日(三)

##### 3、繳交報名資料與書面審查資料：

公告日起至104年3月4日(三)前以掛號郵寄(郵戳為憑)或親自送交本校教務處招生組，逾期不予受理。有關本校之交通路線與前來方式，請參閱附件十二。

## 伍、網路報名程序及繳費方式

### 一、網路報名程序：

報名網址 ([http://webap.asia.edu.tw/asia\\_recruit/](http://webap.asia.edu.tw/asia_recruit/)) → 選擇報考管道(碩士班、碩士在職專班或博士班考試入學) → 輸入身分證字號申請報名帳號(密碼請自行設定) → 輸入並確認報名資料 → 取得繳費帳號 → 至金融機構匯款或ATM轉帳繳交報名費 → 列印報名表正表、副表、證件黏貼表、報名專用信封封面及書面資料專用信封封面共5張 → 將所有報名資料及書面審查資料裝入B4信封袋，於104年3月4日(三)前以掛號郵寄(郵戳為憑)或親自送交本校教務處招生組。

※請欲報考聯招學系之考生，請於報考時選擇「創意設計學院碩士班(三系聯招)」或「資訊電機學院碩士在職專班(三系聯招)」，並選填志願序。

➢「創意設計學院碩士班(三系聯招)」：數位媒體設計學系、視覺傳達設計學系、創意商品設計學系。

➢「資訊電機學院碩士在職專班(三系聯招)」：生物資訊與醫學工程學系、資訊工程學系、光電與通訊學系。

※以「大學入學同等學力資格認定標準」第五條之「曾於大學(專)校院或職業學校擔任專業技術人員或教師者」資格報考之考生，需於報名系統點選「曾於大學(專)校院或職業學校擔任專業技術人員或教師者」，並列印報考資格認定切結書(格式如附件三)，於報名時一同繳寄。

※以「大學入學同等學力資格認定標準」第六條之「專業領域具卓越成就表現者」資格報考之考生，需於報名系統點選「專業領域具卓越成就表現者」，並列印報考資格認定切結書(格式如附件四)，於報名時一同繳寄。

※考生基本資料若有錯誤，請於報名表正表、副表列印下來後，以紅筆更正並於更正處簽名，再行寄送資料。(僅得更改考生基本資料，不得更改報名學系，欲更改報名學系者，請重新報名。)

※「報名手續完成」係指於上列各項規定時間內完成上述報名程序，若有任何一項未於規定時間內完成，則視同未完成報名手續，所繳報名費及報名與審查資料概不退還。

※網路報名系統於報名期間內為24小時開放，請盡量於報名時間截止前2小時完成報名，以免網路壅塞無法報名。

### 二、報名費繳交方式：

(一)報名費：碩士班1,300元、碩士在職專班1,300元、博士班2,500元，繳交後概不退還。

註：1.本校應屆畢業生及校友，報名費以半價計。

2.本校應屆畢業生已報考碩、博士班甄試入學者，本次考試入學招生可減免其報名費。

(二)繳費時間：公告日起至104年3月4日(三)

(三) 繳費說明：

- 1、**ATM轉帳**：【**國泰世華銀行代碼 013**】，若使用ATM轉帳繳費完成後，請檢查ATM交易明細表帳戶的餘額是否已扣款，並可再查「交易金額」欄或「手續費」欄（持國泰世華銀行金融卡至國泰世華銀行自動櫃員機轉帳繳費者免扣手續費）是否出現金額以確定完成轉帳繳款，若無扣款記錄即表示轉帳失敗，請依轉帳繳費方式再次進行轉帳，或向金融卡發卡銀行確認所持之金融卡是否有轉帳功能。**ATM「交易明細表」即為考生之繳費收據，請自行影印並妥為保存，以便日後若有疑義時核帳之用。**
- 2、**金融機構匯款**：【**戶名：財團法人亞洲大學**】、【**匯款銀行：國泰世華銀行南投分行**】。**有關繳費收據，請自行影印並妥為保存，以便日後若有疑義時核帳之用。**
  - (1) 請持金融卡至各金融機構自動櫃員機(ATM)轉帳繳費(有關金融機構收取之轉帳手續費由轉出帳號負擔)，逾期未繳費者，視同未完成報名手續。
  - (2) 繳費完成後，請檢查交易明細表，若「交易金額」及「手續費」欄沒有扣款紀錄，即表示轉帳未完成，請依繳費方式再次完成繳費(持國泰世華銀行金融卡轉帳繳費者免扣手續費)。
  - (3) 使用自動櫃員機(ATM)繳費轉帳者，請儘早持存摺至原行庫補登錄以確定轉帳成功。**若因報名費不正確(不足額或溢繳)、帳號寫錯、轉帳未成功而延誤報名作業，由考生自行負責。**
  - (4) 至各金融機構臨櫃匯款繳費，匯款手續費自行負擔，逾期未繳費者，視同未完成報名手續。

(四) 低收入戶考生報名費全免，申請手續如下：

於報名資料中檢附戶籍地所在縣、市政府、鄉、鎮、市、區公所開具之低收入戶證明，本校收到報名資料後將進行文件審核。

※**考生不限報考一學系(組)，每個報名帳號之繳款帳號皆不相同，一組繳款帳號限繳交一名考生費用。報名二個以上學系(組)之考生，務請分別繳費。**

※**繳費完成後，請列印保留交易明細表或收據影本，並同時注意是否轉帳(繳費)成功，本招生考試不接受現場繳費，請考生先完成繳費後再郵寄(親送)報名資料；有關本校之交通路線與前來方式，請參閱附件十二。**

## 陸、繳寄報名資料

**報名資料袋(請自行準備 B4 信封袋於封面黏貼「報名專用信封封面」並於「考生簽名」處簽名)，內包含：**

- 一、**報名正表、副表**：應貼妥二吋照片、國民身分證正、反面影本，並在簽名確認處親自簽名。



二、證件黏貼表：浮貼報名繳費收據正本及學歷證明文件，並在簽名確認處親自簽名。

註：各類報考資格考生應繳學歷證件資料：

項次	考生身分、資格	需繳交資料
1	應屆畢業生	在學證明或至 103 學年度第 1 學期之歷年成績單正本
2	非應屆畢業生	畢業證書影本(需加蓋原學校教務處章戳或與原件相符單位章戳)
3	同等學力	同等學歷證件影本【詳見簡章壹拾肆、同等學力資格認定標準或附件二】(需加蓋原學校教務處章戳或與原件相符單位章戳)
4	外國學歷	(1) 經我國駐外館處驗證之國外學歷證件影本一份。 (2) 經我國駐外館處驗證之國外學歷歷年成績證明影本一份。 (3) 入出國主管機關核發之入出國紀錄(備註:請向內政部出入境管理局申請「入出境紀錄」)一份。但申請人係外國人、僑民或持高級中等學校學歷者免附。 (4) 國外學歷報名考生切結書(附件五)。 *前項第三款文件，應包括國外學歷修業之起迄期間
5	低收入戶	戶籍地所在縣、市政府、鄉、鎮、市、區公所開具之低收入戶證明文件正本
6	現役軍人及軍事機關現職服務人員	國防部(或各總司令部)同意報考之證明文件影印本、軍人身分補給證影本
7	在營預官或常備兵	服役部隊出具 104 年度 <u>開學日前</u> 可退伍之證明文件正本
8	以「曾於大學(專)校院或職業學校擔任專業技術人員或教師者」身分報考碩士班	(1) 所具備「曾於大學(專)校院或職業學校擔任專業技術人員或教師」之相關佐證資料 (2) 「曾於大學(專)校院或職業學校擔任專業技術人員或教師者」報考資格認定切結書。(本表由網路報名時列印-格式如附件三)
9	以「專業領域具卓越成就表現者」身分報考碩士班	(3) 所具備「專業領域具卓越成就表現」之相關佐證資料 (4) 「專業領域具卓越成就表現者」報考資格認定切結書。(本表由網路報名時列印-格式如附件四)

※ 報考資格之學歷證件以網路上輸入之畢業或同等學力資料為依據，於錄取後註冊時驗證報名所有相關證件正本。

### 三、書面審查資料袋：

1. 面試時間調查表：請參閱附件六，博士班免繳。
2. 書面審查資料：依各招生學系規定項目繳交。

註：請於 104 年 3 月 4 日前，以掛號郵寄(郵戳為憑)或將所有報名相關資料直接送交本校教務處招生組，逾期不予受理。

## 柒、准考證列印

- 一、列印准考證開放時間：104年3月10日(二)~3月15日(日)
- 二、列印准考證網址：招生報名系統[http://webap.asia.edu.tw/asia\\_recruit/](http://webap.asia.edu.tw/asia_recruit/)
- 三、考生應於准考證開放列印時間上網自行列印准考證，並於應試時攜帶。

## 捌、面試日期

### 碩士班

- 一、筆試日期：104年3月14日(六)8：20-12：20  
(心理學系諮商心理學組及臨床心理學組)
- 二、面試日期：104年3月14日(六)~15日(日)(各學系)

### 碩士在職專班

面試日期：104年3月14日(六)~15日(日)(各學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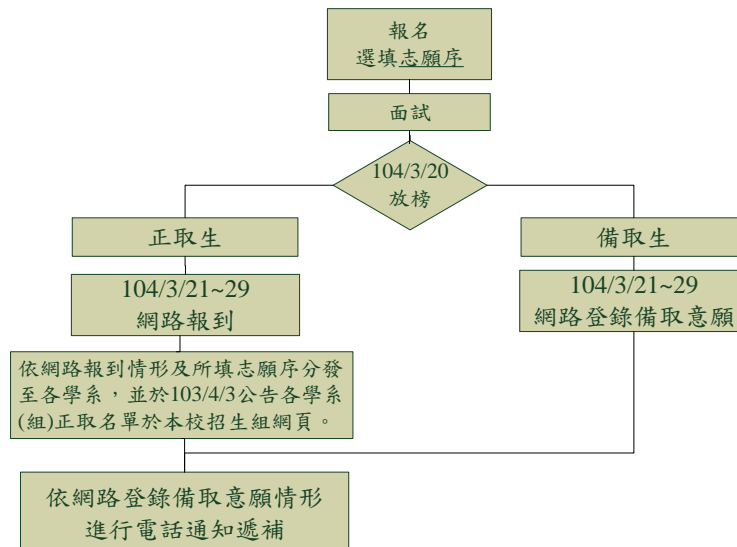
### 博士班

面試日期：104年3月12日(四)~15日(日)

- ※詳細考試時間及地點將於前二日公告於教務處招生組及各學系網頁。
- ※參加面試考生請攜帶准考證、身分證明文件，於指定時間至指定地點應試；有關本校交通路線及前來方式，請參閱附件十二。

## 玖、錄取標準

- 一、總成績之核計方式，請參閱「壹拾伍、招生學系組、名額、考試科目及相關規定」。
- 二、招生委員會依各學系考生之總成績訂定正、備取最低錄取標準。其中，備取生依總成績高低順序錄取；若正取生有缺額，則由備取生依序遞補至核定招生名額額滿為止；若正取生錄取不足額，則無備取生；各學系(組)考生未達最低錄取標準，得不足額錄取。有關各學系(組)之正、備取錄取標準及名單，係由招生委員會議決議後公布。
- 三、有關「創意設計學院碩士班(三系聯招)」及「資訊電機學院碩士在職專班(三系聯招)」將依總成績高低分別訂定正、備取生最低錄取標準，於正取生網路報到及備取生網路登錄備取意願後，正取生將依其總成績高低、報名時所填之志願序及各學系之招生名額依序分發至各學系，相關流程請參考下圖所示。



- 四、若總成績相同者，悉依「**壹拾伍、招生學系組、名額、考試科目及相關規定**」表中之「**總成績相同時錄取優先順序**」為準。如有特殊情況，由招生委員會討論決議之。

### 壹拾、放榜日期

- 一、訂於104年3月20日(五)下午5：00公布榜單於本校教務處招生組網頁。
  - 二、成績通知單預定於104年3月20日(五)寄出。考生於104年3月23日(一)下午尚未接獲者，務請以電話查詢，否則導致權益受損時，概由考生自行負責，本校不予補救，請考生特別注意。
- ※請考生自行上網查閱榜單，本校不接受電話查榜。

### 壹拾壹、成績複查

- 一、**成績複查日期：104年3月23日(一)至3月25日(星期五)止。**  
請以書面向本校教務處招生組提出申請，以郵戳為憑，逾期恕不受理，若有損及考生權益者，由考生自行負責。
- 二、申請手續：
  - (一)欲申請成績複查者，請填寫「104學年度碩士班、碩士在職專班暨博士班考試入學招生成績複查申請表」(請參閱附件七)，連同成績單影本及複查工本費(每項目均為新臺幣50元整，請以郵政匯票方式辦理，抬頭書明「財團法人亞洲大學」)。  
**郵寄地址：41354 台中市霧峰區柳豐路500號**  
**亞洲大學教務處招生組。**
  - (二)採通訊方式辦理。
  - (三)請附**限時掛號回郵信封**，並填妥收件人姓名、地址及貼足郵資。
  - (四)已錄取之考生，經複查發現其總分低於最低錄取標準時，即取消其錄取資格，該考生不得異議。
  - (五)考生接獲成績通知單後，發覺有權益受損時，請於上述指定日期內備妥成績單及相關證明文件，逕寄本校教務處招生組處理。
- 三、凡複查成績者，不得要求影印、抄寫、拍攝及重新閱卷。

### 壹拾貳、錄取生報到手續及注意事項

- 一、正取生報到暨備取生遞補意願採網路報到及登錄方式，網路登錄時間：  
104年3月21日(六)上午9:00至104年3月29日(日)下午23:59。
- 二、本校將依據各學系(組)備取生有依規定登錄備取遞補意願者，依序以電話通知方式進行備取生備取遞補作業，其流程如下：
  - (一)各學系(組)若於正取生網路報到後尚有缺額，將由該系(組)之已登錄遞補意願之備取生依序遞補。
  - (二)參與聯招之各學系若於正取生網路報到及分發後尚有缺額，將由已登錄遞補意願之共同備取生依序遞補，備取生可依就讀意願選擇聯招學系

(組)中有缺額之學系，或可選擇等待欲就讀而尚未有缺額之學系(組)。

(三)在各學系(組)備取生備取遞補作業後，仍有缺額，則再依所有備取生之原始總成績(不加權)高低順序進行備取流用遞補作業，若總成績相同者，其參酌順序為1.面試成績。2.資料審查成績。

註：備取生可選擇繼續等待備取原系(組)或遞補他系(組)為正取生，惟經遞補他系(組)後，原系(組)備取資格即被取消，本作業將採電話通知考生，並請考生於收到通知後一日內，填妥「104學年度招生考試流用遞補同意書」(請參閱附件八)且以電子郵件或傳真至教務處招生組，並再以電話確認，且於三日內將正本寄達本校教務處招生組，始完成流用遞補手續，一經確認後不得以任何理由異議。

- 三、已完成報到錄取生再放棄錄取資格之缺額，本校將以電話通知方式依序通知有遞補意願之備取生遞補。
- 四、本招生考試備取生遞補作業截止日原則上為本校 104 學年度開學日。逾期所遺留之招生缺額，將不再通知備取生進行遞補，備取生不得異議。
- 五、已完成報到之錄取生，若欲放棄本校錄取資格者，請填具「附件九-放棄錄取資格切結書」寄到教務處招生組，違反前述規定者，如經發現，將取消本校錄取資格。
- 六、錄取生於註冊時須繳交學歷(力)證件影本(需加蓋原學校教務處章戳或與原件相符單位章戳)，逾期仍未繳交者即以自動放棄入學資格論，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補救措施。
- 七、考生報名、考試、報到及註冊期間，所繳驗之學歷(力)證件及相關資料，若發現有重大違規事宜、冒名頂替、偽造、變造、假借、冒用、塗改或不合入學資格之情事者，以及不符報考資格者，一經發現查明者，即取消報名資格，不准參加考試；若已錄取後始發覺查明者，則取消錄取資格，不准報到註冊；若於註冊入學後始發覺查明者，則開除學籍；如畢業後始發覺查明者，則依法追繳其所獲學位證書並公告撤銷其所獲學位及專案報請教育部備查。
- 八、錄取生應在註冊繳費截止日前完成繳費註冊，逾期未完成註冊繳費者，視同無就讀意願，本校將由備取生中逕行遞補，錄取生不得異議。有關註冊時間、地點及其他應繳項目等相關事宜，本校教務處註冊與課務組將另行寄發通知。

### 壹拾參、注意事項

- 一、本簡章內各學系分組，除健康產業管理學系【健康產業管理組】及【長期照護組】碩士班暨碩士在職專班為學籍分組外，其餘學系分組皆為招生分組，日後不會在學位證書上載明組別。
- 二、完成報名手續後，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更改報名資料及各項審查資料。
- 三、考生報名後，上述所繳證件、文件、影本、報名費及審查資料，無論是否完成報名手續、考試及錄取與否，一經繳交概不退還或借出影印，亦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更動報名資料。

- 四、考生一旦完成報名資料、審查資料及報名費用繳交即視同完成報名手續，之後若因故無法參加考試者，報名費將不予退還。
- 五、持國外學歷證件之本國籍考生需填具外國學歷報名考生切結書(請使用本簡章附件五或上教務處招生組網頁下載使用)並繳交經當地國之本國駐外單位驗證之學歷證件影本及成績單影本。
- 六、持國外學歷證件之本國籍考生，經錄取後應於本校驗證報到時繳驗已加蓋經我國駐外單位驗證戳記之學歷證件、歷年成績單及內政部入出境管理局核發之入出境記錄，逾期未繳交或未符教育部「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相關規定者，取消其錄取資格。
- 七、具有僑居加簽身分役男於國外高級中等以上學校畢業，再返國就讀相同等級或低於原等級學校，並不符合「歸化我國國籍者及歸國僑民服役辦法」第4條第2項之在學緩徵條件，請考生務必注意。
- 八、現役軍人及軍事機關現職服務人員報名時，除上項手續外，並應繳交國防部(或各總司令部)同意報考之證明文件影印本，其正本於入學時視需要檢驗。
- ※現役軍人及現任軍事機構服務人員，須繳驗軍人身分補給證影本。
- 九、在營預官或常備兵報名時，須附服役部隊出具開學日前可以退伍之證明文件，方准報考。
- 十、警官學校畢業生報名時，須附服務期滿或內政部同意報考之證明文件影本。入學註冊時，並須繳交離職證明或同意入學證明。
- 十一、現役軍人及軍事機關現職服務人員、在營預官或常備兵、警官學校畢業生、師範校院或教育體系公費畢業生，或其他公務單位之考生，能否報考及就讀，悉由所屬管轄機關規範，考生應自行按所屬管轄機關規定辦妥手續，本校不予審核。若未經許可，自行以一般生身分報考，錄取後如發生無法就讀問題時，一切後果由考生自行負責，不予保留入學資格。
- 十二、香港立案各校院學生，須繳驗教育部驗印之畢業證書影印本，或由學校所發附核准入學學籍文號之四下肄業證明(此項證明須經教育部駐港代表加蓋印章)；持四下肄業證明報考者，經錄取後，應繳驗正式畢業證書，否則依教育部規定不予核准入學。
- 十三、以應屆畢業生身分報考經錄取者，若因故無法於註冊入學時補繳畢業證書者，則註銷其入學資格。
- 十四、依據徵兵規則，役男可憑准考證向役政機關申請延期徵集入營。備取生獲錄取時，若因未申請延期徵集且已應徵入營服役者，取消其錄取資格。
- 十五、本次考試入學招生身心障礙(含行動不便)考生，如需本校提供考試場地及時間安排服務，請於考試前一日以電話(04-23323456 轉3132~3135)向本校提出申請，以便提供必要協助。
- 十六、考生對本項招生考試認有損及其權益，經反映本校並接獲處理通知後仍有疑慮者，得於收到成績通知單15日內以書面向招生委員會提出申訴，本校將依「亞洲大學考生申訴處理辦法」(附件十)進行調查處理。考生對於招生委員會處理申訴之結果若有不服，得依法

再提行政爭訟。

- 十七、其他未盡事宜除依本簡章規定辦理外，悉依相關法令規章處理之。若相關法令規章未明定，仍造成疑義者，由本招生委員會研議方案，經主任委員批核，或報請主任委員召開臨時委員會議討論作成決議後施行之。

## 壹拾肆、**同等學力資格認定標準**

### **碩士班、碩士在職專班**

依據 102 年 4 月 3 日教育部臺教高(四)字第 1020046811C 號令修正「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請參閱附件二)所示，其相關規定臚列如下：

第四條 **具下列資格之一者，得以同等學力報考大學碩士班一年級新生入學考試：**

- 一、在學士班肄業，僅未修滿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因故退學或休學，自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之始日起算已滿二年，持有附歷年成績單之修業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
- 二、修滿學士班規定修業年限，因故未能畢業，自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之末日起算已滿一年，持有附歷年成績單之修業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
- 三、在大學規定修業年限六年(含實習)以上之學士班修滿四年課程，且已修畢畢業應修學分一百二十八學分以上。
- 四、取得專科學校畢業證書後，其為三年制者經離校二年以上；二年制或五年制者經離校三年以上；取得專科進修(補習)學校資格證明書、專科進修學校畢業證書或專科學校畢業程度自學進修學力鑑定考試及格證書者，比照二年制專科學校辦理。各校並得依實際需要，另增訂相關工作經驗、最低工作年資之規定。
- 五、下列國家考試及格，持有及格證書：
  - (一)公務人員高等考試或一等、二等、三等特種考試及格。
  - (二)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或相當等級之特種考試及格。
- 六、技能檢定合格，有下列資格之一，持有證書及證明文件：
  - (一)取得甲級技術士證或相當於甲級之單一級技術士證後，從事相關工作經驗三年以上。
  - (二)技能檢定職類以乙級為最高級別者，取得乙級技術士證或相當於乙級之單一級技術士證後，從事相關工作經驗五年以上。

第五條 曾於大學校院擔任專業技術人員、於專科學校擔任專業及技術教師，或於職業學校擔任技術及專業教師，經大學校級招生委員會審議通過，得以同等學力報考前三條所定新生入學考試。

第六條 大學經教育部核可後，就**專業領域具卓越成就表現者**，經校級招生委員會審議通過，得准其以同等學力報考第二條至第四條所定新生入學考試。

第十條 本標準所定年數起迄計算方式，除下列情形者外，自規定起算日，計算至報考當學年度註冊截止日為止：

- (一)離校或休學年數之計算：自歷年成績單、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所載最後修滿學期之末日，起算至報考當學年度註冊截止日為止。
- (二)專業訓練及從事相關工作年數之計算：以專業訓練或相關工作之證

明上所載開始日期，起算至報考當學年度註冊截止日為止。

- 註：一、符合教育部所定國外學歷查證認定作業要點規定之國外專科以上學校學歷以同等學力報考碩士班，得准用上開第四條與第十條規定辦理。
- 二、有關以「曾於大學(專)校院或職業學校擔任專業技術人員或教師者」報考本校碩士班及碩士在職專班者，需於報名時檢附相關證明文件及自報名系統列印資格認定切結書(格式如附件三)。
- 三、有關以「就專業領域具卓越成就表現者」報考本校碩士班及碩士在職專班考試入學者，應符合下列之任一條件，並於報名時檢附相關證明及自報名系統列印資格認定切結書(格式如附件四)：
- (一)針對專業性領域研究具卓越成就提出具體佐證(如專書、具審查制度論文報告、國內外著名獎項、實務應用價值...等)，且從事相關工作3年以上。
  - (二)其專業性表現曾獲邀國際級或國家級以上個人展演者。擔任競賽或專業領域評審達五年資歷。
  - (三)獲頒大學相關榮譽學位者。
  - (四)上市上櫃公司，公司資本額達新臺幣2000萬以上，擔任副總級以上職務2年以上者，且公司經營無重大違約紀錄。
  - (五)非上市上櫃公司，公司資本額達新臺幣2000萬以上，擔任總經理以上職務2年以上者，且公司經營無重大違約紀錄。任職於員工人數至少200名公、民營機構擔任經理級(含)以上高階主管職務達五年以上者。
  - (六)任職於政府立案之專業工/公會或協會，擔任執行秘書(含)以上職級達五年以上者。
  - (七)具其他技藝、產業實務、學術等方面之卓越成就，具特定專長者。

## 博士班

依據102年4月3日教育部臺教高(四)字第1020046811C號令修正「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請參閱附件二)所示，其相關規定臚列如下：

第七條 具下列資格之一者，得以同等學力報考大學博士班一年級新生入學考試：

- 一、碩士班學生修業滿二年且修畢畢業應修科目與學分(不含論文)，因故未能畢業，經退學或休學一年以上，持有附歷年成績單之修業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提出相當於碩士論文水準之著作。
- 二、逕修讀博士學位學生修業期滿，未通過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核或博士學位考試，持有附歷年成績單之修業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提出相當於碩士論文水準之著作。
- 三、修業年限六年以上之學系畢業獲有學士學位，經有關專業訓練二年以上，並提出相當於碩士論文水準之著作。
- 四、大學畢業獲有學士學位，從事與所報考系所相關工作五年以上，並提出相當於碩士論文水準之著作。
- 五、下列國家考試及格，持有及格證書，且從事與所報考系所相關工作六年以上，並提出相當於碩士論文水準之著作：
  - (一)公務人員高等考試或一等、二等、三等特種考試及格。
  - (二)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或相當等級之特種考試及格。

前項各款相當於碩士論文水準之著作，由各大學自行認定；其藝術類或應用科技類相當於碩士論文水準之著作，得以創作、展演連同書面報告或以

技術報告代替。

第一項第三款所定有關專業訓練及第四款、第五款所定與所報考系所相關工作，由學校自行認定。

第十條 本標準所定年數起迄計算方式，除下列情形者外，自規定起算日，計算至報考當學年度註冊截止日為止：

- (一) 離校或休學年數之計算：自歷年成績單、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所載最後修滿學期之末日，起算至報考當學年度註冊截止日為止。
- (二) 專業訓練及從事相關工作年數之計算：以專業訓練或相關工作之證明上所載開始日期，起算至報考當學年度註冊截止日為止。

註：符合教育部所定國外學歷查證認定作業要點規定之國外專科以上學校學歷以同等學力報考博士班，得准用上開第七條與第十條規定辦理。



## 壹拾伍、招生學系組、名額、考試科目及相關規定

### 一、碩士班

招生學系	健康產業管理學系碩士班(健康管理組)
報考資格	凡於國內經教育部立案之大學或獨立學院畢業，取得學士學位或於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大學或獨立學院畢業，取得學士學位或應屆畢業生，或具有同等學力者。
招生名額	5 名
考試方式	<b>1.資料審查項目：</b> (1)在校期間歷年成績單(應屆畢業生請檢附入學至畢業前一年之歷年成績單) (2)進修計畫構想書(須包含：時間安排、修習科目、研究方向或構想及生涯規劃) (3)簡歷 (4)著作 (5)證照或得獎事蹟 (6)其它有利審查之資料 <b>2.面試</b>
總成績 計算方式	資料審查：40% 面 試：60%
總成績相同時 錄取優先順序	1.面試成績 2.資料審查成績
上課時間	週一至週五白天為原則
備註	1. 面試日期訂於 104/3/14~104/3/15 舉行，詳細面試時間及地點將於面試前二日公告於教務處招生組及本系網頁。 2. 總成績計算方式：資料審查成績(佔總成績 40%)+面試成績(佔總成績 60%)。 3. 有關錄取相關方式悉依本簡章「玖、錄取標準」辦理。另碩士班甄試入學招生若仍有缺額，其名額將回流至本次考試入學補足。 4. 有關學分抵免及在學期間需修習學分數，悉依本系規定行之。 5. 課程大多安排於週間採日間授課，但仍有部分課程安排於夜間授課。
聯絡方式	網址： <a href="http://ha.asia.edu.tw/">http://ha.asia.edu.tw/</a> 04-23323456 轉分機 5261。

招生學系	健康產業管理學系碩士班(長期照護組)
報考資格	凡於國內經教育部立案之大學或獨立學院畢業，取得學士學位或於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大學或獨立學院畢業，取得學士學位或應屆畢業生，或具有同等學力者。
招生名額	8名
考試方式	<b>1.資料審查項目：</b> (1)在校期間歷年成績單(應屆畢業生請檢附入學至畢業前一年之歷年成績單) (2)進修計畫構想書(須包含：時間安排、修習科目、研究方向或構想及生涯規劃) (3)簡歷 (4)著作 (5)證照或得獎事蹟 (6)其它有利審查之資料 <b>2.面試</b>
總成績 計算方式	資料審查：40% 面 試：60%
總成績相同時 錄取優先順序	1.面試成績 2.資料審查成績
上課時間	週一至週五白天為原則
備註	1. 面試日期訂於 104/3/14~104/3/15 舉行，詳細面試時間及地點將於面試前二日公告於教務處招生組及本系網頁。 2. 總成績計算方式:資料審查成績(佔總成績 40%)+面試成績(佔總成績 60%)。 3. 有關錄取相關方式悉依本簡章「玖、錄取標準」辦理。另碩士班甄試入學招生若仍有缺額，其名額將回流至本次考試入學補足。 4. 有關學分抵免及在學期間需修習學分數，悉依本系規定行之。 5. 課程大多安排於週間採日間授課，但仍有部分課程安排於夜間授課。
聯絡方式	網址： <a href="http://ha.asia.edu.tw/">http://ha.asia.edu.tw/</a> 04-23323456 轉分機 5261。

招生學系	保健營養生技學系碩士班
報考資格	凡於國內經教育部立案之大學或獨立學院畢業，取得學士學位或於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大學或獨立學院畢業，取得學士學位或應屆畢業生，或具有同等學力者。
招生名額	9名
考試方式	<b>1.資料審查項目：</b> (1)個人簡歷或自傳 (2)在校期間歷年成績單(應屆畢業生請檢附入學至畢業前一年之歷年成績單) (3)大專專題報告或等同之作品 (4)證照、得獎事蹟其它有利審查之資料 <b>2.面試</b>
總成績 計算方式	資料審查：40% 面 試：60%
總成績相同時 錄取優先順序	1.面試成績 2.資料審查成績
先修科目	有機化學、普通生物學 (就讀本系碩士班需於入學前先修習指定之先修科目，若未修習指定先修科目者，需於在學期間補修或通過本系指定之評定方式。)
上課時間	依各系安排訂定
備註	1. 面試日期訂於 104/3/14~104/3/15 舉行，詳細面試時間及地點將於面試前二日公告於教務處招生組及本系網頁。 2. 總成績計算方式:資料審查成績(佔總成績 40%)+面試成績(佔總成績 60%)。 3. 有關錄取相關方式悉依本簡章「玖、錄取標準」辦理。另碩士班甄試入學招生若仍有缺額，其名額將回流至本次考試入學補足。 4. 有關先修科目學分抵免及在學期間需修習學分數，悉依本系規定行之。
聯絡方式	網址： <a href="http://als.asia.edu.tw/">http://als.asia.edu.tw/</a> 04-23323456 轉分機 5161。

招生學系	生物科技學系碩士班
報考資格	凡於國內經教育部立案之大學或獨立學院畢業，取得學士學位或於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大學或獨立學院畢業，取得學士學位或應屆畢業生，或具有同等學力者。
招生名額	5名
考試方式	<b>1.資料審查項目：</b> (1)在校期間歷年成績單(應屆畢業生請檢附入學至畢業前一年之歷年成績單) (2)研究計畫構想書 (3)簡歷 (4)著作 (5)證照或得獎事蹟 (6)其它有利審查之資料 <b>2.面試</b>
總成績 計算方式	資料審查：50% 面 試：50%
總成績相同時 錄取優先順序	1.面試成績 2.資料審查成績
上課時間	依各系安排訂定
備註	1. 面試日期訂於 104/3/14~104/3/15 舉行，詳細面試時間及地點將於面試前二日公告於教務處招生組及本系網頁。 2. 總成績計算方式:資料審查成績(佔總成績 50%)+面試成績(佔總成績 50%)。 3. 有關錄取相關方式悉依本簡章「玖、錄取標準」辦理。另碩士班甄試入學招生若仍有缺額，其名額將回流至本次考試入學補足。 4. 有關學分抵免及在學期間需修習學分數，悉依本系規定行之。
聯絡方式	網址： <a href="http://bts3.asia.edu.tw/bin/home.php">http://bts3.asia.edu.tw/bin/home.php</a> 04-23323456 轉分機 6353。

招生學系	心理學系碩士班		
報考資格	凡於國內經教育部立案之大學或獨立學院畢業，取得學士學位或於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大學或獨立學院畢業，取得學士學位或應屆畢業生，或具有同等學力者。		
招生組別	工商心理學組	臨床心理學組	諮商心理學組
招生名額	3名	7名	7名
考試內容及佔總成績比例	1. 書面審查(50%) 2. 面試(50%)	1. 心理學概論(含普通心理學、研究法)(25%) 2. 變態心理學(25%) 3. 面試(50%)	1. 心理學概論(含普通心理學、研究法)(25%) 2. 諮商心理學(含諮商理論與技術、諮商倫理、團體諮商)(25%) 3. 面試(50%)
總成績相同時錄取優先順序	1. 面試成績 2. 書面審查成績	1. 變態心理學 2. 心理學概論 3. 面試	1. 諮商心理學 2. 心理學概論 3. 面試
上課時間	依各系安排訂定		
先修科目	<p>一、大學期間就讀非心理相關科系畢業或肄業之入學生，需補修課程之相關規定如下：  碩士班課程：心理學總論(一)、(二)各4學分  大學部課程：統計學(一)、(二)各2學分，心理測驗(一)3學分</p> <p>二、大學期間就讀心理相關科系畢業或肄業之入學生，若(心理與教育)統計學、(心理與教育測驗)測驗等課程學分不足各4學分以上者，應補滿4學分以上。</p>		
備註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面試日期訂於 104/3/14~104/3/15 舉行，詳細面試時間及地點將於面試前二日公告於教務處招生組及本系網頁。</li> <li>工商心理學組不進行筆試。</li> <li><b>臨床心理學組</b>：面試時需繳交自傳及簡歷(限 3 頁)各三份；<b>諮商心理學組</b>：面試時需繳交簡歷(限 2 頁)各三份。</li> <li>工商心理學組書面審查資料包含：在校期間歷年成績單(應屆畢業生請檢附入學至畢業前一年之歷年成績單)、進修計畫書、簡歷、著作、證照或得獎事蹟、其它有利審查之資料。</li> <li>工商心理學組：總成績計算方式係依各分項成績所佔比例加總，資料審查及面試成績皆以 100 分為滿分。</li> <li>諮商及臨床心理學組：總成績計算方式係為筆試及面試成績佔總成績比例加總；其中筆試成績為各筆試科目成績依所佔比例加總，各筆試及面試成績皆以 100 分為滿分。</li> <li>有關錄取相關方式悉依本簡章「玖、錄取標準」辦理。另碩士班甄試入學招生若仍有缺額，其名額將回流至招生考試補足。</li> <li>本系考試組別並非學籍分組，日後不會在學位證書上載明組別，請考生特別注意，另有關本系之招生分組名額分配，由本校招生委員會決議之。</li> <li>本碩士班臨床心理組主修臨床心理，並實習至少一年成績及格，得有碩士以上學位者，得應臨床心理師考試。</li> <li>本碩士班諮商心理組主修諮商心理，並經實習至少一年成績及格，得有碩士以上學位者，得應諮商心理師考試。</li> <li>有關先修科目、學分抵免及在學期間需修習學分數，悉依本系規定行之。</li> </ol>		
聯絡方式	網址： <a href="http://psy.asia.edu.tw/">http://psy.asia.edu.tw/</a> 04-23323456 轉分機 5712。		

招生學系	<b>生物資訊與醫學工程學系碩士班</b> (104 學年度由原「生物與醫學資訊學系」更名)
報考資格	凡於國內經教育部立案之大學或獨立學院畢業，取得學士學位或於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大學或獨立學院畢業，取得學士學位或應屆畢業生，或具有同等學力者。
招生名額	2 名
考試方式	<b>1.資料審查項目：</b> (1)在校期間歷年成績單(應屆畢業生請檢附入學至畢業前一年之歷年成績單) (2)研究計畫構想書 (3)簡歷 (4)著作 (5)證照或得獎事蹟 (6)其它有利審查之資料 <b>2.面試</b>
總成績 計算方式	資料審查：50% 面 試：50%
總成績相同時 錄取優先順序	1.面試成績 2.資料審查成績
上課時間	依各系安排訂定
備註	1. 面試日期訂於 104/3/14~104/3/15 舉行，詳細面試時間及地點將於面試前二日公告於教務處招生組及本系網頁。 2. 總成績計算方式:資料審查成績(佔總成績 50%)+面試成績(佔總成績 50%)。 3. 有關錄取相關方式悉依本簡章「玖、錄取標準」辦理。另碩士班甄試入學招生若仍有缺額，其名額將回流至本次考試入學補足。 4. 有關學分抵免及在學期間需修習學分數，悉依本系規定行之。 5. 凡考取本系碩士班之學生，欲取得本校與美國 Texas Tech University 合作之雙聯碩士學位者，需通過托福標準及修習相關課程，詳情請洽亞洲大學國際學術交流中心。
聯絡方式	網址： <a href="http://bioinfo.asia.edu.tw/">http://bioinfo.asia.edu.tw/</a> 04-23323456 轉分機 6193。

招生學系	資訊工程學系碩士班
報考資格	凡於國內經教育部立案之大學或獨立學院畢業，取得學士學位或於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大學或獨立學院畢業，取得學士學位或應屆畢業生，或具有同等學力者。
招生名額	8名
考試方式	<b>1.資料審查項目：</b> (1)在校期間歷年成績單(含名次，應屆畢業生請檢附入學至畢業前一年之歷年成績單) (2)研究計畫構想書 1-3 張(須包含研究題目、摘要、研究目的、研究方法、預期研究成果) (3)簡歷(內容包括參加研究計畫、專題、證照、證書、會議論文、競賽、社團與其他榮譽，並檢附佐證資料可自行製作或參考範例下載 <a href="http://csie.asia.edu.tw/download/103Master_Resume_table.doc">http://csie.asia.edu.tw/download/103Master_Resume_table.doc</a> ) <b>2.面試</b>
總成績計算方式	資料審查：40% 面試：60%
總成績相同時錄取優先順序	1.面試成績 2.資料審查成績
上課時間	依各系安排訂定
備註	1. 面試日期訂於 104/3/14~104/3/15 舉行，詳細面試時間及地點將於面試前二日公告於教務處招生組及本系網頁。 2. 總成績計算方式:資料審查成績(佔總成績 40%)+面試成績(佔總成績 60%)。 3. 有關錄取相關方式悉依本簡章「玖、錄取標準」辦理。另碩士班甄試入學招生若仍有缺額，其名額將回流至本次考試入學補足。 4. 有關學分抵免及在學期間需修習學分數，悉依本系規定行之。 5. 凡考取本系碩士班之學生，欲取得本校與美國 Texas Tech University 合作之雙聯碩士學位者，需通過托福標準及修習相關課程，詳情請洽亞洲大學國際學術交流中心。
聯絡方式	網址： <a href="http://csie.asia.edu.tw/">http://csie.asia.edu.tw/</a> 04-23323456 轉分機 6101。

招生學系	<b>行動商務與多媒體應用學系碩士班</b> (104 學年度由原「資訊多媒體應用學系」更名)
報考資格	凡於國內經教育部立案之大學或獨立學院畢業，取得學士學位或於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大學或獨立學院畢業，取得學士學位或應屆畢業生，或具有同等學力者。
招生名額	7 名
考試方式	<b>1.資料審查項目：</b> (1)在校期間歷年成績單(含名次，應屆畢業生請檢附入學至畢業前一年之歷年成績單) (2)研究計畫構想書(須包含研究題目、摘要、研究目的、研究方法、預期研究成果) (3)簡歷(內容包括求學目標) (4)著作 (5)證照或得獎事蹟 (6)其它有利審查之資料 <b>2.面試</b>
總成績 計算方式	資料審查：40% 面 試：60%
總成績相同時 錄取優先順序	1.面試成績 2.資料審查成績
上課時間	依各系安排訂定
備註	1. 面試日期訂於 104/3/14~104/3/15 舉行，詳細面試時間及地點將於面試前二日公告於教務處招生組及本系網頁。 2. 總成績計算方式：資料審查成績(佔總成績 40%)+面試成績(佔總成績 60%)。 3. 有關錄取相關方式悉依本簡章「玖、錄取標準」辦理。另碩士班甄試入學招生若仍有缺額，其名額將回流至本次考試入學補足。 4. 有關學分抵免及在學期間需修習學分數，悉依本系規定行之。 5. 凡考取本系碩士班之學生，欲取得本校與美國 Texas Tech University 合作之雙聯碩士學位者，需通過托福標準及修習相關課程，詳情請洽亞洲大學國際學術交流中心。
聯絡方式	網址： <a href="http://aim.asia.edu.tw/">http://aim.asia.edu.tw/</a> 04-23323456 轉分機 6122。



招生學系	光電與通訊學系碩士班
報考資格	凡於國內經教育部立案之大學或獨立學院畢業，取得學士學位或於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大學或獨立學院畢業，取得學士學位或應屆畢業生，或具有同等學力者。
招生名額	4 名
考試方式	<b>1.資料審查項目：</b> (1)在校期間歷年成績單(含名次，應屆畢業生請檢附入學至畢業前一年之歷年成績單) (2)研究計畫構想書(須包含研究題目、摘要、研究目的、研究方法、預期研究成果) (3)簡歷(內容包括求學目標) (4)著作 (5)證照或得獎事蹟 (6)其它有利審查之資料 <b>2.面試</b>
總成績 計算方式	資料審查：40% 面 試：60%
總成績相同時 錄取優先順序	1.面試成績 2.資料審查成績
上課時間	依各系安排訂定
備註	1. 面試日期訂於 104/3/14~104/3/15 舉行，詳細面試時間及地點將於面試前二日公告於教務處招生組及本系網頁。 2. 總成績計算方式:資料審查成績(佔總成績 40%)+面試成績(佔總成績 60%)。 3. 有關錄取相關方式悉依本簡章「玖、錄取標準」辦理。另碩士班甄試入學招生若仍有缺額，其名額將回流至本次考試入學補足。 4. 有關學分抵免及在學期間需修習學分數，悉依本系規定行之。 5. 凡考取本系碩士班之學生，欲取得本校與美國 Texas Tech University 合作之雙聯碩士學位者，需通過托福標準及修習相關課程，詳情請洽亞洲大學國際學術交流中心。
聯絡方式	網址： <a href="http://cc.asia.edu.tw/">http://cc.asia.edu.tw/</a> 04-23323456 轉分機 6181。

招生學系	資訊傳播學系碩士班
報考資格	凡於國內經教育部立案之大學或獨立學院畢業，取得學士學位或於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大學或獨立學院畢業，取得學士學位或應屆畢業生，或具有同等學力者。
招生名額	4名
考試方式	<b>1.資料審查項目：</b> (1)在校期間歷年成績單(含名次，應屆畢業生請檢附入學至畢業前一年之歷年成績單) (2)研究計畫構想書(須包含研究題目、摘要、研究目的、研究方法、預期研究成果) (3)簡歷(內容包括求學目標) (4)著作 (5)證照或得獎事蹟 (6)其它有利審查之資料 <b>2.面試</b>
總成績 計算方式	資料審查：50% 面 試：50%
總成績相同時 錄取優先順序	1.面試成績 2.資料審查成績
上課時間	依各系安排訂定
備註	1. 面試日期訂於 104/3/14~104/3/15 舉行，詳細面試時間及地點將於面試前二日公告於教務處招生組及本系網頁。 2. 總成績計算方式：資料審查成績(佔總成績 50%)+面試成績(佔總成績 50%)。 3. 有關錄取相關方式悉依本簡章「玖、錄取標準」辦理。另碩士班甄試入學招生若仍有缺額，其名額將回流至本次考試入學補足。 4. 有關學分抵免及在學期間需修習學分數，悉依本系規定行之。 5. 凡考取本系碩士班之學生，欲取得本校與美國 Texas Tech University 合作之雙聯碩士學位者，需通過托福標準及修習相關課程，詳情請洽亞洲大學國際學術交流中心。
聯絡方式	網址： <a href="http://infocom.asia.edu.tw">http://infocom.asia.edu.tw</a> 04-23323456 轉分機 6163。

招生學系	經營管理學系碩士班
報考資格	凡於國內經教育部立案之大學或獨立學院畢業，取得學士學位或於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大學或獨立學院畢業，取得學士學位或應屆畢業生，或具有同等學力者。
招生名額	8名
考試方式	<b>1.資料審查項目：</b> (1)在校期間歷年成績單(應屆畢業生請檢附入學至畢業前一年之歷年成績單) (2)研究計畫構想書 (3)簡歷 (4)著作 (5)證照或得獎事蹟 (6)其它有利審查之資料 <b>2.面試</b>
總成績 計算方式	資料審查：40% 面 試：60%
總成績相同時 錄取優先順序	1.面試成績 2.資料審查成績
上課時間	依各系安排訂定
備註	1. 面試日期訂於 104/3/14~104/3/15 舉行，詳細面試時間及地點將於面試前二日公告於教務處招生組及本系網頁。 2. 總成績計算方式:資料審查成績(佔總成績 40%)+面試成績(佔總成績 60%)。 3. 有關錄取相關方式悉依本簡章「玖、錄取標準」辦理。另碩士班甄試入學招生若仍有缺額，其名額將回流至本次考試入學補足。 4. 有關學分抵免及在學期間之需修習學分數，悉依本系規定行之。
聯絡方式	網址： <a href="http://bo.asia.edu.tw/">http://bo.asia.edu.tw/</a> 04-23323456 轉分機 5541。

招生學系	國際企業學系碩士班
報考資格	凡於國內經教育部立案之大學或獨立學院畢業，取得學士學位或於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大學或獨立學院畢業，取得學士學位或應屆畢業生，或具有同等學力者。
招生名額	9名
考試方式	<b>1.資料審查項目：</b> (1)在校期間歷年成績單(應屆畢業生請檢附入學至畢業前一年之歷年成績單) (2)研究計畫構想書 (3)簡歷 (4)著作 (5)證照或得獎事蹟 (6)其它有利審查之資料 <b>2.面試</b>
總成績 計算方式	資料審查：50% 面 試：50%
總成績相同時 錄取優先順序	1.面試成績 2.資料審查成績
上課時間	依各系安排訂定
備註	1. 面試日期訂於 104/3/14~104/3/15 舉行，詳細面試時間及地點將於面試前二日公告於教務處招生組及本系網頁。 2. 總成績計算方式:資料審查成績(佔總成績 50%)+面試成績(佔總成績 50%)。 3. 有關錄取相關方式悉依本簡章「玖、錄取標準」辦理。另碩士班甄試入學招生若仍有缺額，其名額將回流至本次考試入學補足。 4. 有關學分抵免及在學期間之需修習學分數，悉依本系規定行之。 5. 因課程係主要安排於週間採日間授課，在職者必須檢附公司或機關全時在職進修證明始得報考。
聯絡方式	網址： <a href="http://ib.asia.edu.tw/">http://ib.asia.edu.tw/</a> 04-23323456 轉分機 5561。

招生學系	休閒與遊憩管理學系碩士班
報考資格	凡於國內經教育部立案之大學或獨立學院畢業，取得學士學位或於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大學或獨立學院畢業，取得學士學位或應屆畢業生，或具有同等學力者。
招生名額	12 名
考試方式	<b>1.資料審查項目：</b> (1)在校期間歷年成績單(應屆畢業生請檢附入學至畢業前一學期之歷年成績單) (2)研究計畫構想書 1 頁 (3)簡歷(或自傳) (4)論文發表、畢業專題或相關學業報告以一覽表或摘要呈現(含口頭、書面或海報發表) (5)證照、語文能力(成績)證明、活動參與(如研討會)證明或得獎事蹟 (6)其它有利審查之資料 <b>2.面試</b>
總成績 計算方式	資料審查：50% 面 試：50%
總成績相同時 錄取優先順序	1.面試成績 2.資料審查成績
上課時間	依各系安排訂定
備註	1. 面試日期訂於 104/3/14~104/3/15 舉行，詳細面試時間及地點將於面試前二日公告於教務處招生組及本系網頁。 2. 總成績計算方式:資料審查成績(佔總成績 50%)+面試成績(佔總成績 50%)。 3. 有關錄取相關方式悉依本簡章「玖、錄取標準」辦理。另碩士班甄試入學招生若仍有缺額，其名額將回流至本次考試入學補足。 4. 有關學分抵免及在學期間需修習學分數，悉依本系規定行之。
聯絡方式	網址： <a href="http://leisure.asia.edu.tw/">http://leisure.asia.edu.tw/</a> 04-23323456 轉分機 5441。

招生學系	會計與資訊學系碩士班
報考資格	凡於國內經教育部立案之大學或獨立學院畢業，取得學士學位或於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大學或獨立學院畢業，取得學士學位或應屆畢業生，或具有同等學力者。
招生名額	5名
考試方式	<b>1.資料審查項目：</b> (1)在校期間歷年成績單(應屆畢業生請檢附入學至畢業前一年之歷年成績單) (2)研究計畫構想書 (3)簡歷 (4)著作 (5)證照或得獎事蹟 (6)其它有利審查之資料 <b>2.面試</b>
總成績 計算方式	資料審查：50% 面 試：50%
總成績相同時 錄取優先順序	1.面試成績 2.資料審查成績
上課時間	依各系安排訂定
備註	1. 面試日期訂於 104/3/14~104/3/15 舉行，詳細面試時間及地點將於面試前二日公告於教務處招生組及本系網頁。 2. 總成績計算方式:資料審查成績(佔總成績 50%)+面試成績(佔總成績 50%)。 3. 有關錄取相關方式悉依本簡章「玖、錄取標準」辦理。另碩士班甄試入學招生若仍有缺額，其名額將回流至本次考試入學補足。 4. 有關學分抵免及在學期間需修習學分數，悉依本系規定行之。
聯絡方式	網址： <a href="http://ai.asia.edu.tw/">http://ai.asia.edu.tw/</a> 04-23323456 轉分機 5401。

招生學系	財務金融學系碩士班
報考資格	凡於國內經教育部立案之大學或獨立學院畢業，取得學士學位或於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大學或獨立學院畢業，取得學士學位或應屆畢業生，或具有同等學力者。
招生名額	5名
考試方式	<b>1.資料審查項目：</b> (1)在校期間歷年成績單(應屆畢業生請檢附入學至畢業前一年之歷年成績單) (2)研究計畫構想書 (3)簡歷 (4)著作 (5)證照或得獎事蹟 (6)其它有利審查之資料 <b>2.面試</b>
總成績 計算方式	資料審查：50% 面 試：50%
總成績相同時 錄取優先順序	1.面試成績 2.資料審查成績
上課時間	依各系安排訂定
備註	1. 面試日期訂於 104/3/14~104/3/15 舉行，詳細面試時間及地點將於面試前二日公告於教務處招生組及本系網頁。 2. 總成績計算方式:資料審查成績(佔總成績 50%)+面試成績(佔總成績 50%)。 3. 有關錄取相關方式悉依本簡章「玖、錄取標準」辦理。另碩士班甄試入學招生若仍有缺額，其名額將回流至本次考試入學補足。 4. 有關學分抵免及在學期間需修習學分數，悉依本校規定行之。
聯絡方式	網址： <a href="http://fn.asia.edu.tw/">http://fn.asia.edu.tw/</a> 04-23323456 轉分機 5481。

招生學系	<b>財經法律學系碩士班</b>	
報考資格	限大學法律系、財經法律系或法律專業相關學系畢業(含應屆畢業生)，獲有法學士學位或具有同等學力資格者(以同等學力報考者限法律學類科)。	限大學非法律專業相關學系畢業(含應屆畢業生)，獲有學士學位或具有同等學力資格者。
招生名額	甲組(法律學組)	乙組(法律專業組)
	8名 (註：有關各招生分組名額分配，由本校招生委員會決議之)	
考試方式	<b>1.資料審查項目：</b> (1)在校期間歷年成績單(應屆畢業生請檢附入學至畢業前一年之歷年成績單) (2)研究計畫構想書 (3)簡歷 (4)著作 (5)證照或得獎事蹟 (6)其它有利審查之資料 <b>2.面試</b>	
總成績計算方式	資料審查：50% 面 試：50%	
總成績相同時錄取優先順序	1.面試成績 2.資料審查成績	
先修科目	就讀本系碩士班乙組(法律專業組)，須於入學前修習指定之先修科目，若未修習指定先修科目者，須於在學期間補修完畢。	
上課時間	依各系安排訂定	
備註	1. 面試日期訂於 104/3/14~104/3/15 舉行，詳細面試時間及地點將於面試前二日公告於教務處招生組及本系網頁。 2. 總成績計算方式：資料審查成績(佔總成績 50%)+面試成績(佔總成績 50%)。 3. 有關錄取相關方式悉依本簡章「玖、錄取標準」辦理。另碩士班甄試入學招生若仍有缺額，其名額將回流至本次考試入學補足。 4. 有關先修科目、學分抵免及在學期間需修習學分數，悉依本系規定行之。 5. 因課程係主要安排於週間採日間授課，在職者必須檢附公司或機關全時在職進修證明始得報考。 6. 有關報考甲組考生之報考資格，係由本系進行專業認定，考生不得有異議 7. 有關本系之招生分組名額分配，由本校招生委員會決議之； <b>本系考試組別並非學籍分組，日後不會在學位證書上載明組別，請考生特別注意。</b>	
聯絡方式	網址： <a href="http://fel.asia.edu.tw/">http://fel.asia.edu.tw/</a> 04-23323456 轉分機 5545。	



招生學系	外國語文學系碩士班
報考資格	凡於國內經教育部立案之大學或獨立學院畢業，取得學士學位或於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大學或獨立學院畢業，取得學士學位或應屆畢業生，或具有同等學力者。
招生名額	4 名
考試方式	<b>1.資料審查項目：</b> (1)在校期間歷年成績單(應屆畢業生請檢附入學至畢業前一年之歷年成績單) (2)研究計畫構想書(英文) (3)簡歷(英文) (4)著作 (5)英文證照或得獎事蹟 (6)其它有利審查之資料 <b>2.面試</b>
總成績 計算方式	資料審查：50% 面 試：50%
總成績相同時 錄取優先順序	1.面試成績 2.資料審查成績
上課時間	依各系安排訂定
備註	1. 面試日期訂於 104/3/14~104/3/15 舉行，詳細面試時間及地點將於面試前二日公告於教務處招生組及本系網頁。 2. 總成績計算方式:資料審查成績(佔總成績 50%)+面試成績(佔總成績 50%)。 3. 有關錄取相關方式悉依本簡章「玖、錄取標準」辦理。另碩士班甄試入學招生若仍有缺額，其名額將回流至本次考試入學補足。 4. 有關學分抵免及在學期間需修習學分數，悉依本系規定行之。
聯絡方式	網址： <a href="http://flts.asia.edu.tw/">http://flts.asia.edu.tw/</a> 04-23323456 轉分機 5701。

招生學系	社會工作學系碩士班
報考資格	凡於國內經教育部立案之大學或獨立學院畢業，取得學士學位或於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大學或獨立學院畢業，取得學士學位或應屆畢業生，或具有同等學力者。
招生名額	6名
考試方式	<b>1.資料審查項目：</b> (1)在校期間歷年成績單(應屆畢業生請檢附入學至畢業前一年之歷年成績單) (2)研究計畫構想書 (3)簡歷 (4)著作 (5)證照或得獎事蹟 (6)其它有利審查之資料 <b>2.面試</b>
總成績 計算方式	資料審查：50% 面 試：50%
上課時間	依各系安排訂定
先修科目	社會個案工作、社會團體工作、社區組織與社區發展、社會統計 (就讀本碩士班需於入學前先修習指定之先修科目，如果未修習上述課程者，入學後必須補修習。)
備註	1. 面試日期訂於 104/3/14~104/3/15 舉行，詳細面試時間及地點將於面試前二日公告於教務處招生組及本系網頁。 2. 總成績計算方式：資料審查成績(佔總成績 50%)+面試成績(佔總成績 50%)。 3. 有關錄取相關方式悉依本簡章「玖、錄取標準」辦理。另碩士班甄試入學招生若仍有缺額，其名額將回流至本次考試入學補足。 4. 有關先修科目、學分抵免及在學期間需修習學分數，悉依本系規定行之。
聯絡方式	網址： <a href="http://sw.asia.edu.tw/">http://sw.asia.edu.tw/</a> 04-23323456 轉分機 5141。

招生學系	創意商品設計學系碩士班(幼兒文創產品設計組)
報考資格	凡於國內經教育部立案之大學或獨立學院畢業，取得學士學位或於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大學或獨立學院畢業，取得學士學位或應屆畢業生，或具有同等學力者。
招生名額	5 名
考試方式	<b>1.資料審查(50%)：</b> (1)在校期間歷年成績單(應屆畢業生請檢附入學至畢業前一學期之歷年成績單) (2)研究計畫構想書 (3)自傳 (4)著作或作品集 (5)證照或得獎事蹟 (6)其它有利審查之作品、資料 <b>2.面試(50%)</b>
總成績相同時錄取優先順序	1.面試成績 2.資料審查成績
上課時間	依各系安排訂定
備註	1. 面試日期訂於 104/3/14~104/3/15 舉行，詳細面試時間及地點將於面試前二日公告於教務處招生組及幼兒教育學系網頁。 2. 總成績計算方式：資料審查成績(佔總成績 50%)+面試成績(佔總成績 50%)。 3. 有關錄取相關方式悉依本簡章「玖、錄取標準」辦理。另碩士班甄試入學招生若仍有缺額，其名額將回流至本次考試入學補足。 4. 有關學分抵免及在學期間需修習學分數，悉依幼兒教育學系規定行之。 5. 本招生分組之課程規劃由幼兒教育學系擬定之，考生畢業時領取之畢業證書上載明為「創意商品設計學系」，另本考試組別並非學籍分組，日後不會在學位證書上載明組別，請考生特別注意。
聯絡方式	網址：http://flts.asia.edu.tw/ 分機：04-23323456 轉 1052 創意商品設計學系。 網址：http://ece.asia.edu.tw/bin/home.php 分機：04-23323456 轉 5721 幼兒教育學系。

招生學系	<b>創意設計學院碩士班(三系聯招)</b>		
報考資格	凡於國內經教育部立案之大學或獨立學院畢業，取得學士學位或於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大學或獨立學院畢業，取得學士學位或應屆畢業生，或具有同等學力者。		
招生系別	<b>數位媒體設計學系</b>	<b>視覺傳達設計學系</b>	<b>創意商品設計學系</b>
招生名額	6 名	7 名	5 名
考試方式	<b>1.資料審查(50%)：</b> (1)在校期間歷年成績單(應屆畢業生請檢附入學至畢業前一學期之歷年成績單) (2)研究計畫構想書 (3)自傳 (4)著作或作品集 (5)證照或得獎事蹟 (6)其它有利審查之作品、資料 <b>2.面試(50%)</b>		
總成績相同時錄取優先順序	1.面試成績 2.資料審查成績		
上課時間	依各系安排訂定		
備註	1. 面試日期訂於 104/3/14~104/3/15 舉行，詳細面試時間及地點將於面試前二日公告於教務處招生組及各系網頁。 2. 總成績計算方式：資料審查成績(佔總成績 50%)+面試成績(佔總成績 50%)。 3. 有關錄取相關方式悉依本簡章「玖、錄取標準」辦理。另碩士班甄試入學招生若仍有缺額，其名額將回流至本次考試入學補足。 4. 有關學分抵免及在學期間需修習學分數，悉依各系規定行之。		
聯絡方式	網址：http://dmd.asia.edu.tw/	網址：http://vcd.asia.edu.tw/	網址：http://cpd.asia.edu.tw/
	分機：04-23323456 轉 1062。	分機：04-23323456 轉 1072	分機：04-23323456 轉 1052。

## 二、碩士在職專班

招生學系	健康產業管理學系碩士在職專班(健康管理組)
報考資格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凡於國內經教育部立案之大學或獨立學院畢業，取得學士學位或於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大學或獨立學院畢業，取得學士學位，或具有同等學力者。</li> <li>2. 除符合上項規定外，另須具備一年以上之工作年資。前述工作年資，係指自工作證明書所載日期起算至 104 年 9 月 30 日止，有關工作年資計算方式請參閱簡章內（壹、報考資格）之說明。</li> </ol>
招生名額	10 名
資料審查項目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簡歷</li> <li>2. 在學成績單(以二技學歷報考者，請加附五專成績單)</li> <li>3. 研究計畫構想書</li> <li>4. 推薦函 2 封(一封限定為現任工作單位主管推薦)</li> <li>5. 其它有利審查資料(如：著作、證照或得獎事蹟等)</li> </ol>
總成績 計算方式	資料審查：40% 面試：60%
總成績相同時 錄取優先順序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面試成績</li> <li>2. 資料審查成績</li> </ol>
上課時間	週一至週五夜間為原則
備註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面試日期訂於 104/3/14~104/3/15 舉行，詳細面試時間及地點將於面試前二日公告於教務處招生組及本系網頁。</li> <li>2. 總成績計算方式：資料審查成績(佔總成績 40%)+面試成績(佔總成績 60%)。</li> <li>3. 有關錄取相關方式悉依本簡章「玖、錄取標準」辦理。</li> <li>4. 有關學分抵免及在學期間需修習學分數，悉依本系規定行之。</li> </ol>
聯絡方式	網址： <a href="http://ha.asia.edu.tw/">http://ha.asia.edu.tw/</a> 04-23323456 轉分機 5261。

招生學系	健康產業管理學系碩士在職專班(長期照護組)
報考資格	1. 凡於國內經教育部立案之大學或獨立學院畢業，取得學士學位或於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大學或獨立學院畢業，取得學士學位，或具有同等學力者。 2. 除符合上項規定外，另須具備一年以上之工作年資。前述工作年資，係指自工作證明書所載日期起算至 104 年 9 月 30 日止，有關工作年資計算方式請參閱簡章內（壹、報考資格）之說明。
招生名額	25 名
資料審查項目	1.簡歷 2.在校期間歷年成績單(以二技學歷報考者，並請檢附五專成績單) 3.研究計畫構想書 4.推薦函 2 封(一封限定為現任工作單位主管推薦) 5.其它有利審查資料(如：著作、證照或得獎事蹟等)
總成績 計算方式	資料審查：40% 面試：60%
總成績相同時 錄取優先順序	1.面試成績 2.資料審查成績
上課時間	週一至週五夜間為原則
備註	1. 面試日期訂於 104/3/14~104/3/15 舉行，詳細面試時間及地點將於面試前二日公告於教務處招生組及本系網頁。 2. 總成績計算方式：資料審查成績(佔總成績 40%)+面試成績(佔總成績 60%)。 3. 有關錄取相關方式悉依本簡章「玖、錄取標準」辦理。 4. 有關學分抵免及在學期間需修習學分數，悉依本系規定行之。
聯絡方式	網址： <a href="http://ha.asia.edu.tw/">http://ha.asia.edu.tw/</a> 04-23323456 轉分機 5261。

招生學系	資訊電機學院碩士在職專班(三系聯招)					
報考資格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凡於國內經教育部立案之大學或獨立學院畢業，取得學士學位或於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大學或獨立學院畢業，取得學士學位，或具有同等學力者。</li> <li>2. 除符合上項規定外，另須具備一年以上之工作年資。前述工作年資，係指自工作證明書所載日期起算至 104 年 9 月 30 日止，有關工作年資計算方式請參閱簡章內（壹、報考資格）之說明。</li> </ol>					
招生學系/組別	生物資訊與醫學工程學系	資訊工程學系				光電與通訊學系
		資訊工程組	資訊教育組	資訊應用組	科技語文教育組	
招生名額	15 名	40 名				15 名
資料審查項目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歷年成績單</li> <li>2. 研究計畫</li> <li>3. 簡歷</li> <li>4. 工作經驗</li> <li>5. 著作</li> <li>6. 證照或得獎事蹟</li> </ol>					
總成績計算方式	資料審查：50% 面試：50%					
總成績相同時錄取優先順序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面試成績</li> <li>2. 資料審查成績</li> </ol>					
上課時間	依各系安排訂定					
備註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面試日期訂於 104/3/14~104/3/15 舉行，詳細面試時間及地點將於面試前二日公告於教務處招生組及資訊電機學院網頁。</li> <li>2. 總成績計算方式：資料審查成績(佔總成績 50%)+面試成績(佔總成績 50%)。</li> <li>3. 有關錄取相關方式悉依本簡章「玖、錄取標準」辦理。</li> <li>4. 有關學分抵免及在學期間之需修習學分數，悉依各系規定行之。</li> <li>5. 有關「生物資訊與醫學工程學系」，係由原「生物與醫學資訊學系」於 104 學年度更名。</li> <li>6. 有關資訊工程學系之招生分組名額分配，由本校招生委員會決議之；該系考試組別並非學籍分組，日後不會在學位證書上載明組別，請考生特別注意。</li> <li>7. 另有關資訊工程學系「科技語文教育組」之課程與修業規定由外國語文學系協同資訊工程學系及幼兒教育學系擬定之，考生在完成相關修業規定後畢業證書上將載明為「資訊工程學系」、專業選修：科技語文教育學程。</li> </ol>					
聯絡方式	網址： <a href="http://www.ccs.asia.edu.tw/">http://www.ccs.asia.edu.tw/</a> 04-23323456 轉分機 6303。資訊電機學院 網址： <a href="http://flts.asia.edu.tw/">http://flts.asia.edu.tw/</a> 04-23323456 轉分機 5701。外國語文學系					

招生學系	<b>經營管理學系碩士在職專班</b>	
報考資格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凡於國內經教育部立案之大學或獨立學院畢業，取得學士學位或於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大學或獨立學院畢業，取得學士學位，或具有同等學力者。</li> <li>2. 除符合上項規定外，另須具備一年以上之工作年資。前述工作年資，係指自工作證明書所載日期起算至 104 年 9 月 30 日止，有關工作年資計算方式請參閱簡章內（壹、報考資格）之說明。</li> </ol>	
招生組別	甲組	乙組
招生名額	60 名 (註：有關各招生分組名額分配，由本校招生委員會決議之)	
資料審查項目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在學成績單</li> <li>2. 研究計畫構想書</li> <li>3. 簡歷</li> <li>4. 工作經驗</li> <li>5. 著作</li> <li>6. 證照或得獎事蹟</li> </ol>	
總成績計算方式	資料審查：40% 面試：60%	
總成績相同時錄取優先順序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面試成績</li> <li>2. 資料審查成績</li> </ol>	
上課時間	週一至週五夜間授課	週六、週日全天授課
備註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面試日期訂於 104/3/14~104/3/15 舉行，詳細面試時間及地點將於面試前二日公告於教務處招生組及本系網頁。</li> <li>2. 總成績計算方式：資料審查成績(佔總成績 40%)+面試成績(佔總成績 60%)。</li> <li>3. 有關錄取相關方式悉依本簡章「玖、錄取標準」辦理。</li> <li>4. 有關本系之招生分組名額分配，由本校招生委員會決議之；<b>本系考試組別並非學籍分組，日後不會在學位證書上載明組別，請考生特別注意。</b></li> <li>5. 有關先修科目、學分抵免及在學期間之需修習學分數，悉依本系規定行之。</li> </ol>	
聯絡方式	網址： <a href="http://bo.asia.edu.tw/">http://bo.asia.edu.tw/</a> 04-23323456 轉分機 5541。	



招生學系	國際企業學系碩士在職專班
報考資格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凡於國內經教育部立案之大學或獨立學院畢業，取得學士學位或於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大學或獨立學院畢業，取得學士學位，或具有同等學力者。</li> <li>2. 除符合上項規定外，另須具備一年以上之工作年資。前述工作年資，係指自工作證明書所載日期起算至 104 年 9 月 30 日止，有關工作年資計算方式請參閱簡章內（壹、報考資格）之說明。</li> </ol>
招生名額	30 名
資料審查項目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在學成績單</li> <li>2. 研究計畫</li> <li>3. 簡歷</li> <li>4. 著作</li> <li>5. 證照或得獎事蹟</li> <li>6. 在職證明</li> </ol>
總成績 計算方式	資料審查：40% 面試：60%
總成績相同時 錄取優先順序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面試成績</li> <li>2. 資料審查成績</li> </ol>
上課時間	依各系安排訂定
備註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面試日期訂於 104/3/14~104/3/15 舉行，詳細面試時間及地點將於面試前二日公告於教務處招生組及本系網頁。</li> <li>2. 總成績計算方式：資料審查成績(佔總成績 40%)+面試成績(佔總成績 60%)。</li> <li>3. 有關錄取相關方式悉依本簡章「玖、錄取標準」辦理。</li> <li>4. 有關學分抵免及在學期間之需修習學分數，悉依本系規定行之。</li> </ol>
聯絡方式	網址： <a href="http://ib.asia.edu.tw/">http://ib.asia.edu.tw/</a> 04-23323456 轉分機 5561。

招生學系	<b>休閒與遊憩管理學系碩士在職專班</b>	
報考資格	1. 凡於國內經教育部立案之大學或獨立學院畢業，取得學士學位或於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大學或獨立學院畢業，取得學士學位，或具有同等學力者。 2. 除符合上項規定外，另須具備一年以上之工作年資。前述工作年資，係指自工作證明書所載日期起算至 104 年 9 月 30 日止，有關工作年資計算方式請參閱簡章內（壹、報考資格）之說明。	
招生組別	觀光餐旅管理組	運動休閒管理組
招生名額	50 名 <small>（註：有關各招生分組名額分配，由本校招生委員會決議之）</small>	
資料審查項目	1. 在學成績單 2. 研究計畫構想書 1 頁 3. 簡歷(或自傳) 4. 工作經驗 5. 著作或發表 6. 證照、語文能力(成績)證明、或得獎事蹟 7. 其它有利審查之資料	
總成績計算方式	資料審查：40% 面試：60%	
總成績相同時錄取優先順序	1. 面試成績 2. 資料審查成績	
上課時間	依各系安排訂定	
備註	1. 面試日期訂於 104/3/14~104/3/15 舉行，詳細面試時間及地點將於面試前二日公告於教務處招生組及本系網頁。 2. 總成績計算方式：資料審查成績(佔總成績 40%)+面試成績(佔總成績 60%)。 3. 有關錄取相關方式悉依本簡章「玖、錄取標準」辦理。 4. 有關本系之招生分組名額分配，由本校招生委員會決議之；本系考試組別並非學籍分組，日後不會在學位證書上載明組別，請考生特別注意。 5. 有關先修科目、學分抵免及在學期間之需修習學分數，悉依本系規定行之。	
聯絡方式	網址： <a href="http://leisure.asia.edu.tw/">http://leisure.asia.edu.tw/</a> 04-23323456 轉分機 5441。	

招生學系	<b>財務金融學系碩士在職專班</b>	
報考資格	1. 凡於國內經教育部立案之大學或獨立學院畢業，取得學士學位或於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大學或獨立學院畢業，取得學士學位，或具有同等學力者。 2. 除符合上項規定外，另須具備一年以上之工作年資。前述工作年資，係指自工作證明書所載日期起算至 104 年 9 月 30 日止，有關工作年資計算方式請參閱簡章內（壹、報考資格）之說明。	
招生組別	甲組	乙組
招生名額	40 名 (註：有關各招生分組名額分配，由本校招生委員會決議之)	
資料審查項目	1. 在學成績單 2. 簡歷 3. 著作 4. 證照或得獎事蹟 5. 在職證明	
總成績 計算方式	資料審查：40% 面 試：60%	
總成績相同時 錄取優先順序	1. 面試成績 2. 資料審查成績	
上課時間	週一至週五夜間授課	週六、週日全天授課
備註	1. 面試日期訂於 104/3/14~104/3/15 舉行，詳細面試時間及地點將於面試前二日公告於教務處招生組及本系網頁。 2. 總成績計算方式：資料審查成績(佔總成績 40%)+面試成績(佔總成績 60%)。 3. 有關錄取相關方式悉依本簡章「玖、錄取標準」辦理。 4. 有關本系之招生分組名額分配，由本校招生委員會決議之；本系考試組別並非學籍分組，日後不會在學位證書上載明組別，請考生特別注意。 5. 有關學分抵免及在學期間之需修習學分數，悉依本系規定行之。	
聯絡方式	網址： <a href="http://fn.asia.edu.tw/">http://fn.asia.edu.tw/</a> 04-23323456 轉分機 5481。	

### 三、博士班

招生學系	健康產業管理學系博士班
報考資格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教育部承認之國內外碩士學位，或具有中醫、牙醫、醫學士學位者，得申請參加本系博士班入學考試。</li> <li>2. 凡修業年限六年以上之學系畢業獲得學士學位，並經有關專業訓練二年以上者，提出與碩士論文相當之專業論文，得申請參加本系博士班入學考試。</li> </ol>
招生名額	2 名
資料審查項目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大學與碩士學位證書影本</li> <li>2. 大學與碩士班歷年成績單正本</li> <li>3. 在職者需繳交單位主管同意函</li> <li>4. 推薦信兩封</li> <li>5. 簡歷及入學研究計畫</li> <li>6. 如有 TOEFL 成績(紙筆型態 500 分或電腦測驗 160 分以上為佳)、全民英檢證明(中級以上為佳)或其它國際公認英語檢定測驗之英語程度證明，請一併檢附。</li> <li>7. 如有其它相關著作或發明請一併提供。</li> <li>8. 如為報考資格屬第二項者，請提交專業訓練證明及其他相關著作或發明。</li> </ol>
總成績 計算方式	資料審查：40% 面試：60%
總成績相同時 錄取優先順序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面試成績</li> <li>2. 資料審查成績</li> </ol>
上課時間	週一至週五白天為原則
備註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面試日期訂於 104/3/12~104/3/15 舉行，詳細面試時間及地點將於面試前二日公告於教務處招生組及本系網頁。</li> <li>2. 總成績計算方式：資料審查成績(佔總成績 40%)+面試成績(佔總成績 60%)。</li> <li>3. 有關錄取相關方式悉依本簡章「玖、錄取標準」辦理。另博士班甄試入學招生若仍有缺額，其名額將回流至考試入學補足。</li> <li>4. 曾在英語系國家獲得學士及以上學位者，不需英文能力檢定。</li> <li>5. 有關學分抵免及在學期間需修習學分數，悉依本系規定行之。</li> <li>6. 課程大多安排於週間採日間授課，但仍有部分課程安排於夜間授課。</li> <li>7. 本系博士班修業規定為入學四年內需完成資格考試(通過科目成績保留一年)及入學五年內需完成論文計畫書口試，修業期限至多七年(以上休學時間皆不計在內)。</li> <li>8. 在學期間應發表(含被接受)SCI/SSCI/SCI-Expanded/TSSCI 期刊文章至少 2 篇。</li> </ol>
聯絡方式	網址： <a href="http://ha.asia.edu.tw/">http://ha.asia.edu.tw/</a> 04-23323456 轉分機 5261。

招生學系	<b>生物資訊與醫學工程學系博士班</b> (104 學年度由原「生物與醫學資訊學系」更名)
報考資格	1. 凡於國內經教育部立案之大學或獨立學院碩士班畢業(含應屆畢業)，取得碩士學位或於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大學或獨立學院碩士班畢業(含應屆畢業)，取得碩士學位，或具有同等學力者。 2. 學經歷具有生物資訊相關領域為佳。
招生名額	3 名
資料審查項目	1.大學及碩士班歷年成績單正本(含名次) 2.個人簡歷 3.碩士論文及著作 4.研究計畫構想書(含研究背景及目的、研究方法、預期成果及參考文獻)
面試方式	簡報碩士論文及研究計畫構想書(30 分鐘)
總成績 計算方式	資料審查：40% 面 試：60%
總成績相同時 錄取優先順序	1.面試成績 2.資料審查成績
上課時間	依各系安排訂定
備註	1. 面試日期訂於 104/3/12~104/3/15 舉行，詳細面試時間及地點將於面試前二日公告於教務處招生組及本系網頁。 2. 總成績計算方式：資料審查成績(佔總成績 40%)+面試成績(佔總成績 60%)。 3. 有關錄取相關方式悉依本簡章「玖、錄取標準」辦理。另博士班甄試入學招生若仍有缺額，其名額將回流至考試入學補足。 4. 有關學分抵免及在學期間需修習學分數，悉依本系規定行之。
聯絡方式	網址： <a href="http://bioinfo.asia.edu.tw/">http://bioinfo.asia.edu.tw/</a> 04-23323456 轉分機 6193。

招生學系	資訊工程學系博士班
報考資格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凡於國內經教育部立案之大學或獨立學院碩士班畢業(含應屆畢業)，取得碩士學位或於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大學或獨立學院碩士班畢業(含應屆畢業)，取得碩士學位，或具有同等學力者。</li> <li>2. 學經歷具有資訊等相關領域為佳。</li> </ol>
招生名額	1 名
資料審查項目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在校期間歷年成績單(含名次，應屆畢業生請檢附入學至畢業前一年之歷年成績單)</li> <li>2. 研究計畫構想書 1-3 張(須包含研究題目、摘要、研究目的、研究方法、預期研究成果)</li> <li>3. 簡歷(內容包括參加研究計畫、專題、證照、證書、會議論文、競賽與其他榮譽，並檢附佐證資料可自行製作或參考範例下載 <a href="http://csie.asia.edu.tw/download/103PHD_Resume_table.doc">http://csie.asia.edu.tw/download/103PHD_Resume_table.doc</a>)</li> <li>4. 推薦函(2 封以上)</li> </ol>
總成績 計算方式	資料審查：40% 面試：60%
總成績相同時 錄取優先順序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面試成績</li> <li>2. 資料審查成績</li> </ol>
上課時間	依各系安排訂定
備註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面試日期訂於 104/3/12~104/3/15 舉行，詳細面試時間及地點將於面試前二日公告於教務處招生組及本系網頁。</li> <li>2. 總成績計算方式：資料審查成績(佔總成績 40%)+面試成績(佔總成績 60%)。</li> <li>3. 有關錄取相關方式悉依本簡章「玖、錄取標準」辦理。另博士班甄試入學招生若仍有缺額，其名額將回流至考試入學補足。</li> <li>4. 有關學分抵免及在學期間需修習學分數，悉依本系規定行之。</li> </ol>
聯絡方式	網址： <a href="http://csie.asia.edu.tw/">http://csie.asia.edu.tw/</a> 04-23323456 轉分機 6101。

招生學系	經營管理學系企業經濟與策略博士班
報考資格	凡於國內經教育部立案之大學或獨立學院碩士班畢業(含應屆畢業),取得碩士學位或於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大學或獨立學院碩士班畢業(含應屆畢業),取得碩士學位,或具有同等學力者。具有管理相關領域之學、經歷為佳。
招生名額	9名
資料審查項目	1.大學及碩士班歷年成績單正本(含名次)、學位證書影本 2.簡歷(中英文各乙份) 3.研究計畫構想書 4.推薦函2封 5.其它有利審查資料(如:論文、著作、證照、得獎事蹟等)
總成績 計算方式	資料審查:40% 面試:60%
總成績相同時 錄取優先順序	1.面試成績 2.資料審查成績
上課時間	依各系安排訂定
備註	1. 面試日期訂於 104/3/12~104/3/15 舉行,詳細面試時間及地點將於面試前二日公告於教務處招生組及本系網頁。 2. 總成績計算方式:資料審查成績(佔總成績 40%)+面試成績(佔總成績 60%)。 3. 有關錄取相關方式悉依本簡章「玖、錄取標準」辦理。另博士班甄試入學招生若仍有缺額,其名額將回流至考試入學補足。 4. 有關學分抵免及在學期間需修習學分數,悉依本系規定行之。
聯絡方式	網址: <a href="http://bo.asia.edu.tw/">http://bo.asia.edu.tw/</a> 04-23323456 轉分機 5541。

招生學系	<b>數位媒體設計學系博士班</b>	
報考資格	<p>一、凡於國內經教育部立案之大學或獨立學院碩士班畢業(含應屆畢業),取得碩士學位或於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大學或獨立學院碩士班畢業(含應屆畢業),取得碩士學位,或具有同等學力者。</p> <p>二、學經歷具有數位媒體或設計等相關領域為佳。</p>	
招生組別	數位媒體組	創意設計組
招生名額	<b>5 名</b> (註：有關各招生分組名額分配，由本校招生委員會決議之)	
資料審查項目	1.碩士班歷年成績單正本(含名次) 2.個人簡歷 3.碩士論文 4.研究計畫構想書 5.推薦函 1 封 6.其它有利審查資料(如：論文、著作等)	
總成績 計算方式	資料審查：40% 面 試：60%	
總成績相同時 錄取優先順序	1.面試成績 2.資料審查成績	
上課時間	依各系安排訂定	
備註	1.面試日期訂於 104/3/12~104/3/15 舉行，詳細面試時間及地點將於面試前二日公告於教務處招生組及本系網頁。 2.有關本系之招生分組名額分配，由本校招生委員會決議之； <b>本系考試組別並非學籍分組，日後不會在學位證書上載明組別，請考生特別注意。</b> 3.總成績計算方式：資料審查成績(佔總成績 40%)+面試成績(佔總成績 60%)。 4.有關錄取相關方式悉依本簡章「玖、錄取標準」辦理。另博士班甄試入學招生若仍有缺額，其名額將回流至考試入學補足。 5.有關學分抵免及在學期間需修習學分數，悉依本系規定行之。	
聯絡方式	網址： <a href="http://dmd.asia.edu.tw/">http://dmd.asia.edu.tw/</a> 04-23323456 轉分機 1062。	



壹拾陸、各系所筆試科目及時間表

碩士班

時 間		民國 104 年 3 月 14 日(星期六)	
		上午	
科 目		8:40-10:00	10:40-12:00
		系 所 別	
心理學系碩士班	諮商心理學組	心理學概論	諮商心理學
	臨床心理學組		變態心理學

註：有關試場規則及違規處理要點，請參閱附件十一。

## 亞 洲 大 學

## 104 學年度碩士班、碩士在職專班暨博士班招生考試

## 工 作 證 明 書

姓 名		身分字號	
出生年月日		性 別	
服務部門		擔任職務	
工作內容		工作性質	<input type="checkbox"/> 專任 <input type="checkbox"/> 兼任 <input type="checkbox"/> 約聘
備 註			
任職起迄期間：自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 服務年資共計：     年     個月 <input type="checkbox"/> 現仍在職 <input type="checkbox"/> 現已離職			

服務機構全銜：

機構地址：

聯絡電話：

※以上各項資料均屬確實無誤，如有不實證明願負法律責任。

服務單位核章：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 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

中華民國 102 年 4 月 3 日教育部臺教高(四)字第 1020046811C 號令修正

第一條 本標準依大學法第二十三條第四項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具下列資格之一者，得以同等學力報考大學學士班(不包括二年制學士班)一年級新生入學考試：

一、高級中等學校及進修學校肄業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

(一) 僅未修習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因故休學、退學或重讀二年以上，持有學校核發之歷年成績單，或附歷年成績單之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

(二) 修滿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之上學期，因故休學或退學一年以上，持有學校核發之歷年成績單，或附歷年成績單之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

(三) 修滿規定年限後，因故未能畢業，持有學校核發之歷年成績單，或附歷年成績單之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

二、五年制專科學校及進修學校肄業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

(一) 修滿三年級下學期後，因故休學或退學一年以上，持有附歷年成績單之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

(二) 修讀四年級或五年級期間，因故休學或退學，或修滿規定年限，因故未能畢業，持有附歷年成績單之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

三、依藝術教育法實施一貫制學制肄業學生，持有修業證明者，依其修業情形屬高級中等學校或五年制專科學校，準用前二款規定。

四、高級中學及職業進修(補習)學校或實用技能學程(班)三年級(延教班)結業，持有修(結)業證明書。

五、自學進修學力鑑定考試及格，持有高級中學、職業學校或專科學校畢業程度及格證明書。

六、知識青年士兵學力鑑別考試及格，持有高中程度及格證明書。

七、國軍退除役官兵學力鑑別考試及格，持有高中程度及格證明書。

八、軍中隨營補習教育經考試及格，持有高中學力證明書。

九、下列國家考試及格，持有及格證書：

(一) 公務人員高等考試、普通考試或一等、二等、三等、四等特種考試及格。

(二)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普通考試或相當等級之特種考試及格。

十、持大陸高級中等學校肄業文憑，符合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規定，並有第一款所列情形之一。

十一、技能檢定合格，有下列資格之一，持有證書及證明文件：

(一) 取得丙級技術士證或相當於丙級之單一級技術士證後，從事相關工作經驗五年以上。

(二) 取得乙級技術士證或相當於乙級之單一級技術士證後，從事相關工作經驗二年以上。

(三) 取得甲級技術士證或相當於甲級之單一級技術士證。

十二、年滿二十二歲，修習下列不同科目課程累計達四十學分以上，持有學分證明：

(一) 專科以上學校推廣教育學分班課程。

(二) 教育部認可之非正規教育課程。

(三) 空中大學選修生選修課程（不含推廣教育課程）。

十三、空中大學選修生，修畢四十學分以上（不含推廣教育課程），成績及格，持有學分證明書。

十四、符合高級中等教育階段辦理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辦法第二十三條之一第二項規定者。

第三條 具下列資格之一者，得以同等學力報考大學二年制學士班一年級新生入學考試：

一、二年制專科學校及進修學校肄業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

(一) 修滿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之上學期，因故休學或退學二年以上，持有附歷年成績單之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

(二) 修讀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之下學期期間，因故休學或退學一年以上，持有附歷年成績單之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

(三) 修滿規定修業年限，且已修畢畢業應修學分八十學分以上，因故未能畢業，持有附歷年成績單之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

二、三年制專科學校及進修學校肄業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

(一) 僅未修習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因故休學或退學三年以上，持有附歷年成績單之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

(二) 修滿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之上學期，因故休學或退學二年以上，持有附歷年成績單之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

(三) 修讀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之下學期期間，因故休學或退學一年以上，

持有附歷年成績單之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

三、五年制專科學校及進修學校肄業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

- (一) 僅未修習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因故休學或退學三年以上，持有附歷年成績單之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
- (二) 修滿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之上學期，因故休學或退學二年以上，持有附歷年成績單之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
- (三) 修讀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之下學期期間，因故休學或退學一年以上，持有附歷年成績單之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
- (四) 修滿規定修業年限，且已修畢畢業應修學分二百二十學分以上，因故未能畢業，持有附歷年成績單之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

四、大學學士班（不含空中大學）肄業，修滿二年級下學期，因故休學或退學一年以上，持有附歷年成績單之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

五、自學進修學力鑑定考試及格，持有專科畢業程度及格證明書。

六、下列國家考試及格，持有及格證書：

- (一) 公務人員高等考試或一等、二等、三等特種考試及格。
- (二)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或相當等級之特種考試及格。

七、技能檢定合格，有下列資格之一，持有證書及證明文件：

- (一) 取得乙級技術士證或相當於乙級之單一級技術士證後，從事相關工作經驗四年以上。
- (二) 取得甲級技術士證或相當於甲級之單一級技術士證後，從事相關工作經驗二年以上。

八、年滿二十二歲、持有高級中等學校畢(結)業證書或已修業期滿者，修習下列不同科目課程累計達八十學分以上，持有學分證明：

- (一) 大學或空中大學之大學程度學分課程。
- (二) 專科以上學校推廣教育學分班課程。
- (三) 教育部認可之非正規教育課程。

專科以上學校推廣教育實施辦法中華民國一百年七月十三日修正施行後，本標準一百零二年一月二十四日修正施行前，已修習前項第八款所定課程學分者，不受二十二歲年齡限制。

第四條 具下列資格之一者，得以同等學力報考大學碩士班一年級新生入學考試：

一、在學士班肄業，僅未修滿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因故退學或休學，自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之始日起算已滿二年，持有附歷年成績單之修業證明書或休學證明

書。

二、修滿學士班規定修業年限，因故未能畢業，自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之末日起算已滿一年，持有附歷年成績單之修業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

三、在大學規定修業年限六年（含實習）以上之學士班修滿四年課程，且已修畢畢業應修學分一百二十八學分以上。

四、取得專科學校畢業證書後，其為三年制者經離校二年以上；二年制或五年制者經離校三年以上；取得專科進修（補習）學校資格證明書、專科進修學校畢業證書或專科學校畢業程度自學進修學力鑑定考試及格證書者，比照二年制專科學校辦理。各校並得依實際需要，另增訂相關工作經驗、最低工作年資之規定。

五、下列國家考試及格，持有及格證書：

（一）公務人員高等考試或一等、二等、三等特種考試及格。

（二）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或相當等級之特種考試及格。

六、技能檢定合格，有下列資格之一，持有證書及證明文件：

（一）取得甲級技術士證或相當於甲級之單一級技術士證後，從事相關工作經驗三年以上。

（二）技能檢定職類以乙級為最高級別者，取得乙級技術士證或相當於乙級之單一級技術士證後，從事相關工作經驗五年以上。

第五條 曾於大學校院擔任專業技術人員、於專科學校擔任專業及技術教師，或於職業學校擔任技術及專業教師，經大學校級招生委員會審議通過，得以同等學力報考前三條所定新生入學考試。

第六條 大學經教育部核可後，就專業領域具卓越成就表現者，經校級招生委員會審議通過，得准其以同等學力報考第二條至第四條所定新生入學考試。

第七條 具下列資格之一者，得以同等學力報考大學博士班一年級新生入學考試：

一、碩士班學生修業滿二年且修畢畢業應修科目與學分（不含論文），因故未能畢業，經退學或休學一年以上，持有附歷年成績單之修業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提出相當於碩士論文水準之著作。

二、逕修讀博士學位學生修業期滿，未通過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核或博士學位考試，持有附歷年成績單之修業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提出相當於碩士論文水準之著作。

三、修業年限六年以上之學系畢業獲有學士學位，經有關專業訓練二年以上，並提出相當於碩士論文水準之著作。

四、大學畢業獲有學士學位，從事與所報考系所相關工作五年以上，並提出相當於碩士論文水準之著作。

五、下列國家考試及格，持有及格證書，且從事與所報考系所相關工作六年以上，並提

出相當於碩士論文水準之著作：

(一) 公務人員高等考試或一等、二等、三等特種考試及格。

(二)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或相當等級之特種考試及格。

前項各款相當於碩士論文水準之著作，由各大學自行認定；其藝術類或應用科技類相當於碩士論文水準之著作，得以創作、展演連同書面報告或以技術報告代替。

第一項第三款所定有關專業訓練及第四款、第五款所定與所報考系所相關工作，由學校自行認定。

第八條 持國外或香港、澳門高級中等學校學歷，符合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或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規定者，得準用第二條第一款規定辦理。

畢業年級相當於國內高級中等學校二年級之國外或香港、澳門同級同類學校畢業生，得以同等學力報考大學學士班一年級新生入學考試。但大學應增加其畢業應修學分，或延長其修業年限。

畢業年級高於相當國內高級中等學校之國外或香港、澳門同級同類學校肄業生，修滿相當於國內高級中等學校修業年限以下年級者，得準用第二條第一款規定辦理。持國外或香港、澳門學士學位，符合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或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規定者，得準用前條第一項第三款及第四款規定辦理。

持國外或香港、澳門專科以上學校畢業學歷，其畢業學校經教育部列入參考名冊或為當地國政府權責機關或專業評鑑團體所認可，且入學資格、修業年限及修習課程均與我國同級同類學校規定相當，並經各大學招生委員會審議後認定為相當國內同級同類學校修業年級者，得準用第二條第二款、第三條第一款至第四款、第四條第一款至第四款及前條第一項第一款及第二款規定辦理。

持前項香港、澳門學校副學士學位證書及歷年成績單，或高級文憑及歷年成績單，得以同等學力報考科技大學、技術學院二年制學士班一年級新生入學考試。

第五項國外或香港、澳門專科以上學校畢業學歷證件及成績證明、前項香港、澳門副學士學位證書及歷年成績單，或高級文憑及歷年成績單，應經我國駐外使領館、代表處、辦事處或其他經外交部授權機構，或行政院在香港、澳門設立或指定機構驗證。

第九條 軍警校院學歷，依教育部核准比敘之規定辦理。

第十條 本標準所定年數起迄計算方式，除下列情形者外，自規定起算日，計算至報考當學年度註冊截止日為止：

一、離校或休學年數之計算：自歷年成績單、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所載最後修滿學期之末日，起算至報考當學年度註冊截止日為止。

二、專業訓練及從事相關工作年數之計算：以專業訓練或相關工作之證明上所載開始日期，起算至報考當學年度註冊截止日為止。

第十一條 本標準自發布日施行。

## 亞洲大學

**104 學年度碩士班暨碩士在職專班考試入學招生**  
**「曾於大學(專)校院或職業學校擔任專業技術人員或教師者」**  
**報考資格認定切結書**

(此表為格式，欲以此資格報名者請於報名系統列印繳交)

報考學系(組)		考試項目	碩士班
考生姓名		准考證號 (考生勿填)	
資格條件 (請勾選)	<p>需符合下列任一要件：</p> <input type="checkbox"/> 曾於大學校院擔任專業技術人員 <input type="checkbox"/> 曾於專科學校擔任專業及技術教師 <input type="checkbox"/> 曾於職業學校擔任技術及專業教師 註：考生應就所選擇項目備妥相關證明文件及佐證資料，連同報名資料一併寄送審查。		
切結事項	<p>本人報考條件，若經查證不符合或未經 貴校招生委員會審議通過，本人自願放棄入學資格，絕無異議。</p> <p align="right">立書人 簽章： _____</p> <p align="right">_____ 年 月 日</p>		
系所 資格認定	<p>系所審核意見：  <input type="checkbox"/>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未符合</p> <p align="right">系主任簽章： _____</p>		
校級 招生委員會 資格認定	<p>經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學年度第 _____ 次招生委員會審核結果</p> <p><input type="checkbox"/>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未符合</p>		
備註			



## 亞洲大學

**104 學年度碩士班暨碩士在職專班考試入學招生**  
**「專業領域具卓越成就表現者」報考資格認定切結書**  
**(此為格式，欲以此資格報名者請於報名系統列印繳交)**

報考學系(組)		考試項目	碩士班
考生姓名		准考證號 (考生勿填)	
資格條件 (請勾選)	<p>「專業領域具卓越成就表現者」受理資格條件，符合下列任一要件：</p> <p><input type="checkbox"/> 針對專業性領域研究具卓越成就提出具體佐證(如專書、具審查制度論文報告、國內外著名獎項、實務應用價值...等)，且從事相關工作3年以上。</p> <p><input type="checkbox"/> 其專業性表現曾獲邀國際級或國家級以上個人展演者。</p> <p><input type="checkbox"/> 擔任競賽或專業領域評審達五年資歷。</p> <p><input type="checkbox"/> 獲頒大學相關榮譽學位者。</p> <p><input type="checkbox"/> 上市上櫃公司，公司資本額達新臺幣2000萬以上，擔任副總級以上職務2年以上者，且公司經營無重大違約紀錄。</p> <p><input type="checkbox"/> 非上市上櫃公司，公司資本額達新臺幣2000萬以上，擔任總經理以上職務2年以上者，且公司經營無重大違約紀錄。</p> <p><input type="checkbox"/> 任職於員工人數至少200名公、民營機構擔任經理級(含)以上高階主管職務達五年以上者。</p> <p><input type="checkbox"/> 任職於政府立案之專業工/公會或協會，擔任執行秘書(含)以上職級達五年以上者。</p> <p><input type="checkbox"/> 具其他技藝、產業實務、學術等方面之卓越成就，具特定專長者。</p> <p><b>註：考生應就所選擇項目備妥相關書面資料，連同報名資料一併寄送審查。</b></p>		
切結事項	<p>本人報考條件，若經查證不符合或未經 貴校招生委員會審議通過，本人自願放棄入學資格，絕無異議。</p> <p align="right">立書人 簽章： _____</p> <p align="right">年 月 日</p>		
系所 資格認定	<p>系所審核意見：  <input type="checkbox"/>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未符合</p> <p align="right">系主任簽章： _____</p>		
校級 招生委員會 資格認定	<p>經 年 月 日 學年度第 次招生委員會審核結果</p> <p><input type="checkbox"/>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未符合</p>		
備註			

## 亞洲大學

## 104 學年度碩士班、碩士在職專班暨博士班招生考試

## 國外學歷報名考生切結書

本人所持國外學歷證件確為教育部認可，經駐外單位驗證屬實，並保證於錄取後報到時，繳驗已加蓋經我國駐外單位驗證戳記之學歷證件、歷年成績單及內政部入出境管理局核發之入出境記錄，若未如期繳交或經查證不符合 貴校報考條件，本人自願放棄錄取資格，絕無異議。

此致

亞洲大學招生委員會

立書人：

報考系組別：

學校所在國及州別：

聯絡電話：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 亞洲大學

## 104 學年度碩士班暨碩士在職專班招生考試

## 面試時間調查表

報考學系(組)		准考證號	(考生免填)
姓 名		聯絡電話	電話：( ) 手機：

## 1、 另報名本校其他學系(組)如下：

\_\_\_\_\_學系\_\_\_\_\_組

\_\_\_\_\_學系\_\_\_\_\_組

\_\_\_\_\_學系\_\_\_\_\_組

## 2、 請勾選下列可面試時間供學系進行面試時間安排：

時段
<input type="checkbox"/> 104 年 3 月 14 日(星期六)上午
<input type="checkbox"/> 104 年 3 月 14 日(星期六)下午
<input type="checkbox"/> 104 年 3 月 15 日(星期日)上午
<input type="checkbox"/> 104 年 3 月 15 日(星期日)下午

## 備註說明：

- (1) 考生勾選之時段僅供各報考學系安排面試時間參考，實際面試時間仍以各學系安排之時間為準。
- (2) 考生如報考二個以上學系(組)，請務必勾選至少 2 個時段以上之可面試時間，以供學系協調安排。
- (3)

# 亞洲大學

## 104 學年度碩士班、碩士在職專班暨博士班招生考試 成績複查申請表

申請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姓 名		聯 絡 電 話	電話：( ) 手機：
准考證號		報考系所組別	
複查項目 (申請考生自填)		原始成績	複查結果
1			
2			
3			
每項目複查費用新臺幣伍拾元整，總計_____元整。			

### ※注意事項

- 一、本表除「複查結果」不必填寫外，其餘各欄務請填寫清楚。
- 二、請自行計算複查費金額並購買郵政匯票，抬頭請書明「財團法人亞洲大學」。
- 三、有關初試及複試成績複查日期，請參閱招生簡章，採通訊申請，以郵戳為憑。
- 四、申請時請填妥本表向本校教務處招生組提出申請，並附成績單影本、限時回郵信封(請貼足郵資)及複查費用匯票，否則不予受理。

(請沿虛線剪下本校教務處招生組地址，並黏貼於標準信封上)

<p>41354 台中市霧峰區柳豐路 500 號</p> <p>亞洲大學教務處招生組 啟</p>	准考證號(考生自填)
--	------------

# 亞洲大學

## 104 學年度招生考試

### 流用遞補同意書

- 博士班甄試     博士班筆試     碩士班甄試     碩士班筆試  
 碩士在職專班     進修學士班甄審     進修學士班申請     重點運動項目績優

報考系所	系所： 組別：	身分證字號	
姓 名		聯絡電話	電話：( ) 手機：
本人同意遞補 貴校 _____ 系(所) _____ 組  茲以此據辦理通訊流用遞補，絕無異議，特此聲明。  此致  亞洲大學招生委員會			
身分證正面影本		身分證背面影本	

立書人：\_\_\_\_\_ 簽章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注意事項：

- 1、考生同意流用遞補至他系者，請填妥本同意書並簽名後，於收到本校電話通知後一日內，以電子郵件或傳真至教務處招生組，並再以電話確認，且於三日內將正本寄達本校教務處招生組。
- 2、流用遞補手續辦理完成後，即不再具備原系(組)備取資格，亦不得以任何理由異議，請審慎考慮。
- 3、教務處招生組：(04) 2332-3456 分機 3132-3135，傳真：(04) 2332-1059。  
地址：【41354】台中市霧峰區柳豐路 500 號 教務處招生組。

# 亞洲大學

## 104 學年度招生考試

### 放棄錄取資格切結書

- 博士班甄試     博士班考試     碩士班甄試     碩士班考試  
 碩士在職專班     進修學士班甄審     進修學士班申請     重點運動項目績優

報考系所	系所： 組別：	身分證字號	
姓 名		聯絡電話	電話：( ) 手機：
<p>本人自願放棄 貴校 _____ 系(所) _____ 組</p> <p>之錄取資格，絕無異議，特此聲明。</p> <p>此致</p> <p style="text-align: right;"> <input type="checkbox"/> 正取生  <input type="checkbox"/> 備取生  <input type="checkbox"/> 備取遞補         </p> <p>亞洲大學招生委員會</p>			
身分證正面影本		身分證背面影本	

立書人：\_\_\_\_\_ 簽章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注意事項：

- 1、考生欲放棄錄取資格者，請填妥本切結書並經簽名後，將本切結書以限時掛號方式郵寄或親送至本校教務處招生組，或先行傳真並電話確認，再將正本寄達。
- 2、放棄錄取資格手續完成後，不得以任何理由撤回，請錄取生慎重考慮。
- 3、教務處招生組：(04) 2332-3456 分機 3135，傳真：(04) 2332-1059。

(請依虛線整齊剪開)

## 亞洲大學考生申訴處理辦法

中華民國 93 年 6 月 20 日招生委員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93 年 7 月 9 日教育部台高(一)字第 0930090437 號函修訂

### 第一條 宗旨

本校為維護招生公平性、保障考生權益及處理招生糾紛，特訂定本辦法。

### 第二條 申訴範圍

- 一、事件結果決定考生是否錄取者。
- 二、凡招生簡章規定不明確，致考生認有損其權益者。

### 第三條 申訴要件

本校各項招生考試考生對前項申訴範圍，應先向招生委員會反應，業經招生業務承辦人員處理或提報上級主管協調後仍無法解決者，得向本校考生申訴處理小組提出申訴，同一案件申訴以兩次為限（第二次申訴需有新的証據，經考生申訴處理小組同意後方予處理）。

### 第四條 組織

- 一、本校為處理招生申訴案件，於招生委員會下得設考生申訴處理小組，置委員三至五人，由校長自招生委員中遴聘，並指派一人為召集人，並得就申訴案件之性質，聘請法律專業人員作諮詢。
- 二、小組委員之任期為一年，連聘得連任。
- 三、小組開會應有委員三分之二出席始得開議，除評議書之決議應有出席委員三分之二同意外；其餘事項之決議，以出席委員超過半數定之。
- 四、委員對申訴案件有利害關係者應自行迴避，不得執行職務。

### 第五條 申訴及處理程序

- 一、考生申訴應於接獲本校處理通知之日起，十五日內以書面提出，逾期不予受理。惟因不可抗力，致逾期限者，得向小組聲明理由，請求許可。
- 二、考生申訴事項應以書面檢附相關證明文件提出，並應記載申訴人姓名、入學考試名稱、准考證號、報考系所組別、聯絡住址及電話、申訴之事實及理由、希望獲得之補救。
- 三、小組收到考生申訴案件後，應於半個月內召開委員會議處理，負責評議。
- 四、申訴提起後，申訴人就申訴事件或其牽連之事項，提出民事訴訟、刑事訴訟或行政訴訟者，應即通知考生申訴處理小組。小組獲知後，應即中止評議，俟訴訟終結後再議。惟連帶影響其他考生權益之申訴案不在此限。
- 五、小組會議之召開以不公開為原則，但得通知申訴人、原處份單位之代表及關係人到會說明。
- 六、評議內容涉及申訴人或關係人之隱私、或招生委員會之機密資料應予保密。
- 七、申訴案件由申訴處理小組指派專人受理，並於收件後三十日內回覆。
- 八、評議書經校長核定後送達申訴人及原處份單位。

### 第六條 評議效力及執行

原處分單位如認為評議書有與法規抵觸或窒礙難行者，應列舉事實及理由陳報校長，校長如認為有理由時，得移請小組再議，並以一次為限。評議書經完成行政程序後，原處分單位應即採行。

### 第七條 本辦法經招生委員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 試場規則及違規處理要點

- 一、為維護試場秩序及考試公平，特訂定「試場規則及違規處理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 二、本要點適用於本校博士班、碩士班、碩士在職專班、轉學生及其他各項招生考試，但特定考試(甄試、口試或術科測驗等)另有規定者，需依其相關規定辦理。
- 三、監試或試務人員為執行試場規則所列各項規定，得查驗各可疑物品，並得對可能擾亂試場秩序或妨害考試公平之行為作必要之處置，考生應予充分配合，否則可依其情節輕重提報招生委員會議處。

### 一般注意事項

- 四、考生不得請人頂替或偽造證件進入試場應試，違者取消其考試資格，且所有涉嫌者，函送有關單位處理。
- 五、考生不得有威脅其他考生或監試人員幫助舞弊之言行，違者取消考試資格。
- 六、考生不得左顧右盼、相互交談，意圖窺視、抄襲他人答案或便利他人窺視答案，經勸告制止不聽者，該科目不予計分。
- 七、考生不得有傳遞、夾帶、交換試題紙、答案卷、自誦，或以暗號告知他人答案，或以答案卷、試題紙供他人窺視抄襲等舞弊情事，違者該科目均不予計分。
- 八、考生不得在試場內吸煙，或擾亂試場秩序影響他人作答，違者初次予以勸告，不聽勸告者，即請其出場，該科目不予計分；拒不出場，情節重大者，取消其考試資格。

### 入場及作答前注意事項

- 九、考生應按規定之考試時間入場。每節考試遲到逾二十分鐘者，不得入場；已入場應試者，於每節考試開始四十分鐘內不得出場，違者取消其考試資格。
- 十、考生入場，應攜帶「准考證」、「身分證」，置於考桌左上角，以備監試人員查對，考生須遵循監試人員的指示，配合核對准考證與考生身分，考生不得拒絕亦不得請求加分或延長考試時間，否則依其情節輕重提報招生委員會議處。未帶「准考證」、「身分證」入場應試者，如經監試人員核對確係考生本人無誤者，准予應試。如監試人員對考生身分存疑，無法確認考生身分時，得要求拍照存證，考生不得拒絕，否則該科目不予計分。
- 十一、考生應按編定座號入座，於開始作答前應先檢查答案卷、准考證、座位之編號是否相同，如有不同，應即舉手請監試人員處理。  
作答後始發現在同一試場坐錯座位者，依下列方式分別論處：
  - 1、考生自行發現者，扣減其該科成績五分。
  - 2、經監試人員發現者，扣減其該科成績十分
  - 3、經監試人員發現交換座位應試者，該科成績以零分計。



作答後始發現誤入試場應試者，依下列方式分別論處：

- 1、在考試開始 20 分鐘內發現者，由試務人員陪同至規定試場應試，並比照前項各款論處。
- 2、在考試開始 20 分鐘後始發現者，該科成績以零分計。

十二、考生除必用之文具及橡皮擦、無色透明無文字墊板、圓規、直尺、量角器、三角板、手錶、修正液外，不得攜帶通訊設備及任何有計算、記憶、收發訊息功能及有礙公共安寧、考試公平之各類器材入場，違者經監試人員宣示後，自動繳交者，不予扣分；未自動繳交經監試人員查獲者，如尚未使用，扣減其該科成績五分，已使用者，扣減其該科成績十分，並得視其使用情節加重扣分或扣減其該科全部成績。

前項如規定為可以使用計算機時，以具有 $+$ 、 $-$ 、 $^{\wedge}$ 、 $\div$ 、 $\sqrt{\quad}$ 、 $\%$ 、 $M$ 、三角函數、對數、指數等基本功能（不具儲存程式 Non-programmable 或方程式功能）為限。

有關個人之醫療器材如助聽器等，須事先報備並經檢查方可使用。持有視覺障礙手冊或公立醫院依據內政部所訂定視覺障礙等級所核發之證明者，得攜帶無做任何記號之放大鏡參加考試。

### 作答注意事項

- 十三、考生應在答案卷(卡)上依規定作答之範圍內書寫答案，各科目答案卡限用黑色 2B 軟心鉛筆畫記，考生書寫答案卷限用黑色（不得使用鉛筆）或藍色筆，違者該科目不予計分。
- 十四、考生於每節考試時間終了鈴(鐘)聲響畢後，應即停止作答，靜候監試人員收取答案卷。如仍繼續作答者，即扣減該科目成績二分；其後仍繼續作答經勸阻不理者，除收回答案卷外，再加扣其成績三分，至零分為限。
- 十五、考生在考試進行中，發現試題印刷不清時，得舉手請監試人員處理，但不得要求解釋題意；如答案卷不慎掉落，應舉手通知監試人員後再行撿拾，否則將依其情節輕重提報招生委員會議處。
- 十六、考生應依照試題及答案卷上相關規定作答，不得撕去答案卷上座位號碼、拆閱試卷彌封，將答案卷污損、摺疊、捲角、撕毀，在答案卷上顯示自己身分，或作任何與答案無關之文字符號，違者該科目不予計分。

### 離場注意事項

- 十七、考生出場時，應將答案卷連同試題紙交予監考人員，不得遞交他人代繳，亦不得將試題或答案卷攜出場外，違者該科不予計分。  
考生出場後不得在附近逗留、喧嘩、宣讀答案，或以其他方法指示場內考生作答，經勸止不聽者，違者該科目不予計分。

### 其他事項

- 十八、考生如有本要點未列之其他舞弊或不軌意圖之行為時，應由監試或試務人

員予以詳實記載，並提請本校招生委員會討論，依其情節輕重予以適當處分。

十九、考生之答案卷（卡）若於試場內或於考試結束後遺失，考生應於接到補考通知後，即依規定到場補考，拒絕者其該科答案卷（卡）成績不予計分。

二十、本要點所列扣減違規考生成績之規定，均以扣減各該科、卷、卡之成績分別至零分為限。

二十一、本辦法經招生委員會議通過，報請校長核定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 **面試注意事項**

二十一、考生應依指定面試時間前 30 分鐘，攜帶「准考證」及「身分證明文件」（國民身分證正本或以有效期限內之護照、居留證、駕照或附加照片之全民健康保險卡正本代替）至指定地點報到應試，若經發現身分與報名資料不符，則不准應試，考生不得有任何異議。

### 亞洲大學交通路線示意圖



## A. 搭車方式

### 一、搭乘高鐵

搭乘高鐵至台中烏日站，由一樓大廳層 5 號出口方向轉搭乘中台灣客運 151 號副線公車至亞洲大學站下車即可。

### 二、搭乘台鐵

搭乘台鐵至台中站，由前站出口步行至對面台中客運，轉搭乘台中客運 100 號或 108 號公車到亞洲大學站下車，約 30 分鐘即可抵達。

### 三、搭乘公車

從台中火車站搭乘台中客運 100 號公車，到終點站亞洲大學站下車；或從台中火車站搭乘台中客運 108 號公車，於亞洲大學站下車即可。

## B. 開車方式

### 一、經國道一號：

(中山高速公路)

從「大雅交流道」下往台中市區方向，於第一個紅綠燈左轉上 74 號快速道路往東從「霧峰交流道」下，經中二高引道接台三線省道後左轉林森路，至福新路左轉，遇柳豐路左轉即可到達；或接台三線省道後右轉往草屯方向，直行過四個紅綠燈口，遇柳豐路右轉即可到達。

或可由「南屯/中港」交流道下，往台中市市區方向，行經五權西路/中港路，至五權路右轉接五權南路後上中投公路，於 9.5 公里處下「丁台匝道」，第一個紅綠燈左轉，由丁台路右轉福新路往霧峰市區方向直行，遇柳豐路後右轉即可到達。

### 二、經國道三號：

(福爾摩沙高速公路)

從「霧峰交流道」下，經中二高引道接台三線省道後左轉林森路，至福新路左轉，遇柳豐路左轉即可到達；或接台三線省道後右轉往草屯方向，直行過四個紅綠燈口，遇柳豐路右轉即可到達。

### 三、經國道六號：

從「國道六號」往台中方向，接中二高往北，從「霧峰交流道」下，經中二高引道接台三線省道後左轉林森路，至福新路左轉，遇柳豐路左轉即可到達；或接台三線省道後右轉往草屯方向，直行過四個紅綠燈口，遇柳豐路右轉即可到達。

### 四、經中投公路

從「丁台匝道」下，接丁台路連福新路往霧峰市區方向直行，遇柳豐路後右轉即可到達。

### 五、經 74 號快速：

(西屯、南屯、彰化)

從 74 號快速道路往西從「快官交流道」下，接中二高往南由「霧峰交流道」下，經中二高引道接台三線省道後左轉林森路，至福新路左轉，遇柳豐路左轉即可到達；或接台三線省道後右轉往草屯方向，直行過四個紅綠燈口，遇柳豐路右轉即可到達。

- 六、經 74 號快速：  
(潭子、北屯、太平、大里)  
從 74 號快速道路往東從「霧峰交流道」下，接中二高引道接台三線省道後左轉林森路，至福新路左轉，遇柳豐路左轉即可到達；或接台三線省道後右轉往草屯方向，直行過四個紅綠燈口，遇柳豐路右轉即可到達。
- 七、經 76 號快速：  
(東西向快速)  
從 76 號快速道路往南投接中二高往北，從「霧峰交流道」下，經中二高引道接台三線省道後左轉林森路，至福新路左轉，遇柳豐路左轉即可到達；或接台三線省道後右轉往草屯方向，直行過四個紅綠燈口，遇柳豐路右轉即可到達。
- 八、經台三省道：  
循台三線省道，往霧峰方向行駛，至林森路後轉福新路，至柳豐路後左轉即可到達；或由霧峰中正路往草屯方向行駛，至柳豐路右轉即可到達。
- 九、衛星定位點：  
X：120.687100      Y：24.047685